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3届

上海政法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篇：毕业生就业概况	8
第一章：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9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9
（一）总体规模与性别结构	9
（二）生源地结构	9
（三）民族结构	11
（四）学科类别结构	12
（五）院系结构	12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	13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13
（二）分学历层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14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15
（四）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16
第二章：毕业生毕业去向分析	17
一、就业流向	17
（一）总体就业流向	17
（二）地区流向	17
（三）行业流向	21
（四）职业类别	22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就业情况	23
（一）重点区域就业流向	23
（二）政策性项目就业情况	25
（三）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26
三、升学深造	27

(一) 国内升学	27
(二) 出国(境)留学	28
(三) 升学深造动机	29
(四) 深造专业与满意度评价	30
(五) 升学深造竞争力评价	31
(六) 升学深造失利群体分析	32
四、未落实群体分析	33
(一) 未落实群体去向	33
(二) 求职就业状况	34
(三) 需提供支持	35
第二篇：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36
第三章：就业环境质量	38
一、择业环境质量	38
(一) 专业社会需求	38
(二) 就业市场成效	39
(三) 择业竞争力	40
二、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42
(一) 学历需求与趋势	42
(二) 学科类别需求	42
(三) 青睐的招聘渠道	43
三、求职择业影响因素	43
第四章：就业匹配与发展质量	45
一、专业相关度	45
(一) 专业与工作相关度	45
(二) 跨领域就业原因	45
二、任职匹配度	46
(一) 兴趣/学历/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46

(二) 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	47
三、工作满意度	49
(一) 工作总体满意度	49
(二) 就业现状满意度	49
四、就业稳定性	50
(一) 工作稳定性	50
(二) 工作稳定性预期	51
五、职业规划与发展空间	52
(一) 职业发展目标清晰度	52
(二) 职业发展空间	52
(三) 职业发展满意度	53
第五章：用人单位认可度	54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评价	54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评价	55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素养评价	55
(一) 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水平	56
(二) 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	56
(三) 职业能力水平	57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57
第三篇：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分析	58
第六章：人才培养综合评价	60
一、学校（专业）培养认同度	60
(一) 母校培养认同度	60
(二) 专业培养认同度	61
二、学校（专业）培养受益度	62
(一) 教育经历丰富度	62
(二) 全过程培养受益度	62

(三) 最大收获与提升	63
三、人才培养反馈	64
第七章：培养过程评价	66
一、教育教学	66
(一) 专业课程评价	66
(二) 实践教学评价	68
(三) 师资水平评价	68
二、就业创业工作	70
(一) 就业服务满意度	70
(二) 求职服务有效性	71
(三) 创业教育与服务评价	72
(四) 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评价	72
三、管理服务水平	74
第四篇：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与成效	75
一、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形成就业育人合力	76
(一) 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系”	76
(二) 优化完善考核机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76
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77
(一) 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77
(二) 深化校企供需对接，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	77
(三) 完善就业信息网络，推进数字化服务升级	77
(四) 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78
(五) 强化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	78
(六) 探索多元就业形式，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78
三、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培养-就业协同发展	79
(一)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	79
(二) 培养涉外法律人才，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79

（三）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80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80

前言

—



学校概况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1984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年起招收普通本科生，199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上海政法学院。2014年11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2008年，上海市司法学校整建制并入上海政法学院。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国家安全学、纪检监察学等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

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着力打造国家安全学、人工智能法学、纪检监察学等新兴学科和城市治理法治保障、“一带一路”司法、“一带一路”安全与反恐研究等特色学科方向群。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 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审计、翻译 6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21 年、2022 年先后获批教育部、司法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培养项目（全国 15 家高校之一），法律硕士（国际仲裁）培养项目（全国 20 家高校之一）。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国立法律大学等 6 所境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 2023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我校监狱学、社区矫正两个本科专业均为 A+，排名全国第一；根据软科发布的“2022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我校法学学科位列全国第 18 位（前 9%）；根据软科 2022 中国最好大学排名，学校在“2022 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中位居第 6；在“2020 中国大学新生质量排名”中，学校在入围的 1200 所高校中排名第 156 位。

学校现有 40 多个本科专业（方向），其中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学、经济学、经济与金融、审计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广播电视编导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专业；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获批上海市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计划、上海市重点现代产业学院项目（上海纪录片产业学院），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2014 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包括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上海市“挑战杯”决赛特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六次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年9月和10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作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稳步提升。学校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2022年9月，学校与青浦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共建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崧淀中学、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东门小学，着力打造基础教育特色品牌。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000 余人，专任教师 7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约 4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约 95%，200 余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杰出青年法学家）、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一批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会、国际组织担任会长、主席等重要学术职务。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兼职、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年、2015年和2018年，习近平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数十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教育部全媒体时代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力研究与实践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市“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年经国家汉办批准，学校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目前已与世界10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英国剑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连续5年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获资助人数位居上海高校前列。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

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68个国家的留学生400多名。2020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1000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35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200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于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9次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花园单位”。

报告说明

为全面反映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积极发挥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精神，遵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文件要求，学校编制和正式发布《上海政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就业质量相关分析、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分析、就业发展趋势与反馈机制、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特色五部分；所涵盖的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升学深造、就业流向、择业环境质量、就业匹配与发展质量、全过程培养受益度、教育教学质量、就业创业工作与管理服务水平等多个方面。报告数据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使用数据主要涉及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流向等。

（二）第三方数据调查公司（北京睿新中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调研面向学校2023届毕业生，回收有效问卷823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30.59%，使用数据涉及就业质量相关分析及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分析部分。用人单位调研数据，面向学校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使用数据涉及用人单位人才需求、用人单位认可度、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评价等部分。

毕业生就业概况篇

—



1 ONE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一) 总体规模与性别结构

上海政法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共 2690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38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88.62%；硕士研究生 30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1.38%。从性别构成来看，男生 788 人（29.29%），女生 1902 人（70.71%），男女性别比为 0.41:1；其中本科毕业生男女性别比为 0.42:1，硕士研究生男女性别比为 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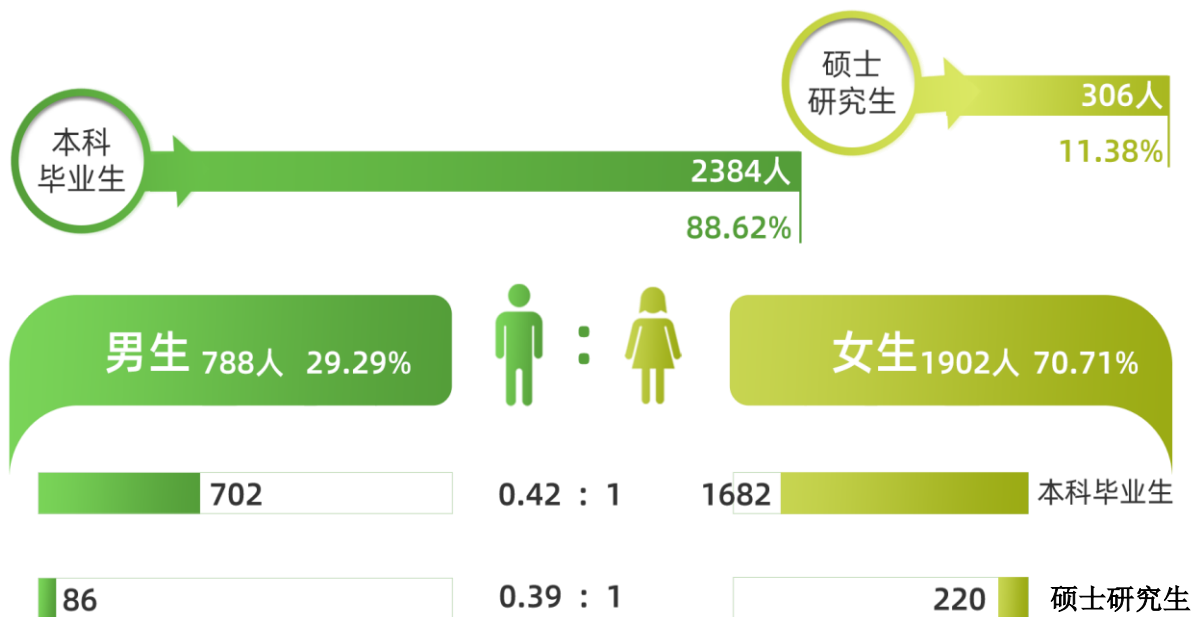


图 1-1-1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规模及性别结构

(二) 生源地结构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生源来自 33 个省级行政单位，其中，东部地区生源占 49.41%（上海市生源 28.55%），西部地区生源占 25.76%，中部地区生源占 21.56%。

从具体生源地来看，生源分布较集中的前五位省（市）分别为上海市（768人，28.55%）、安徽省（217人，8.07%）、河南省（153人，5.69%）、贵州省（122人，4.54%）、江苏省（119人，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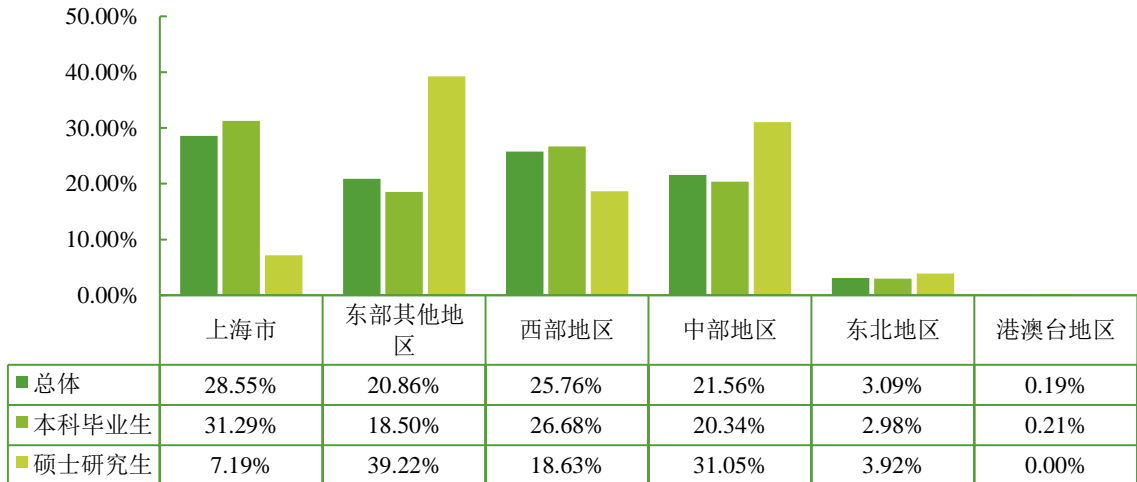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注：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中部地区：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西部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表 1-1-1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具体生源地分布

生源地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地(上海市)	746	31.29%	22	7.19%	768	28.55%
非上海市	1638	68.71%	284	92.81%	1922	71.45%
安徽省	184	7.72%	33	10.78%	217	8.07%
河南省	123	5.16%	30	9.80%	153	5.69%
贵州省	116	4.87%	6	1.96%	122	4.54%
江苏省	84	3.52%	35	11.44%	119	4.42%
云南省	108	4.53%	3	0.98%	111	4.13%
四川省	90	3.78%	16	5.23%	106	3.94%
浙江省	90	3.78%	14	4.58%	104	3.87%
河北省	92	3.86%	11	3.59%	103	3.83%
山东省	57	2.39%	37	12.09%	94	3.49%
江西省	78	3.27%	10	3.27%	88	3.27%

生源地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广东省	70	2.94%	15	4.90%	85	3.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	3.36%	4	1.31%	84	3.12%
甘肃省	72	3.02%	7	2.29%	79	2.94%
山西省	54	2.27%	9	2.94%	63	2.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	2.22%	3	0.98%	56	2.08%
陕西省	41	1.72%	4	1.31%	45	1.67%
重庆市	33	1.38%	7	2.29%	40	1.49%
内蒙古自治区	35	1.47%	3	0.98%	38	1.41%
黑龙江省	24	1.01%	8	2.61%	32	1.19%
湖南省	21	0.88%	9	2.94%	30	1.12%
吉林省	26	1.09%	4	1.31%	30	1.12%
湖北省	25	1.05%	4	1.31%	29	1.08%
福建省	17	0.71%	7	2.29%	24	0.89%
辽宁省	21	0.88%	-	-	21	0.78%
天津市	17	0.71%	-	-	17	0.63%
海南省	13	0.55%	1	0.33%	14	0.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0.08%	4	1.31%	6	0.22%
西藏自治区	5	0.21%	-	-	5	0.19%
台湾省	3	0.13%	-	-	3	0.11%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0.08%	-	-	2	0.07%
北京市	1	0.04%	-	-	1	0.04%
青海省	1	0.04%	-	-	1	0.04%

（三）民族结构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汉族 2460 人（91.45%），少数民族 230 人（8.55%）。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民族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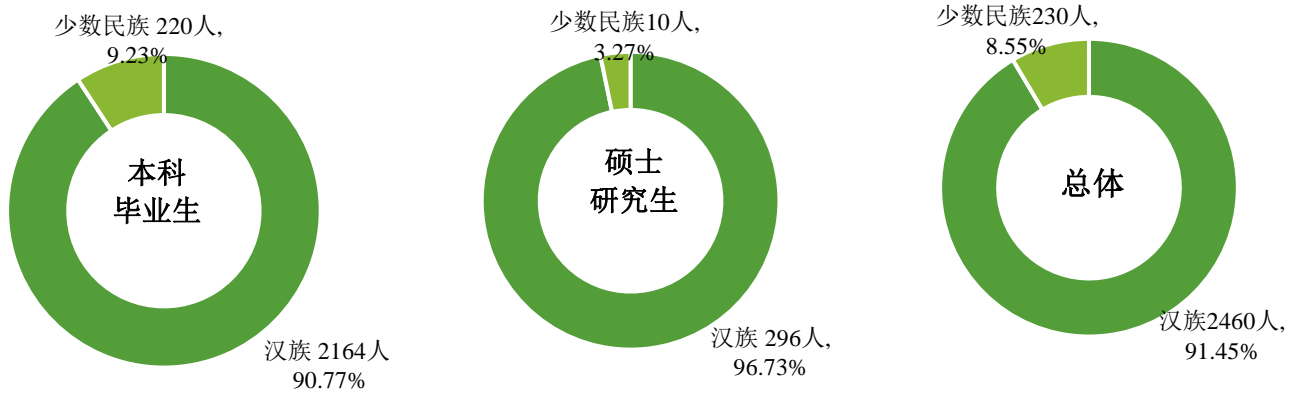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3 届毕业生民族结构

(四) 学科类别结构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法学类毕业生 159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9.26%），非法学类毕业生 109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0.74%）。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学科类别结构详见下表。

表 1-1-2 2023 届毕业生学科类别结构

学科类别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法学类	1331	55.83%	263	85.95%	1594	59.26%
非法学类	1053	44.17%	43	14.05%	1096	40.74%

(五) 院系结构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分布在 11 个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分布见下表。

表 1-1-3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院系规模（人）与比例分布

序号	二级学院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毕业生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287	12.04%	124	40.52%	411	15.28%
2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276	11.58%	23	7.52%	299	11.12%
3	国际法学院	233	9.77%	22	7.19%	255	9.48%
4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8	8.72%	42	13.73%	250	9.29%
5	警务学院	130	5.45%	-	-	130	4.83%
6	人工智能法学院	42	1.76%	2	0.65%	44	1.64%
7	经济管理学院	530	22.23%	13	4.25%	543	20.19%

序号	二级学院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毕业生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8	政府管理学院	316	13.26%	31	10.13%	347	12.90%
9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189	7.93%	-	-	189	7.03%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145	6.08%	30	9.80%	175	6.5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1.17%	19	6.21%	47	1.75%

二、毕业去向落实率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高校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灵活就业包括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升学包括升学和出国、出境；未就业包括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和待就业。

（一）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学校2023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0.71%。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为65.46%，升学率为23.98%，灵活就业率为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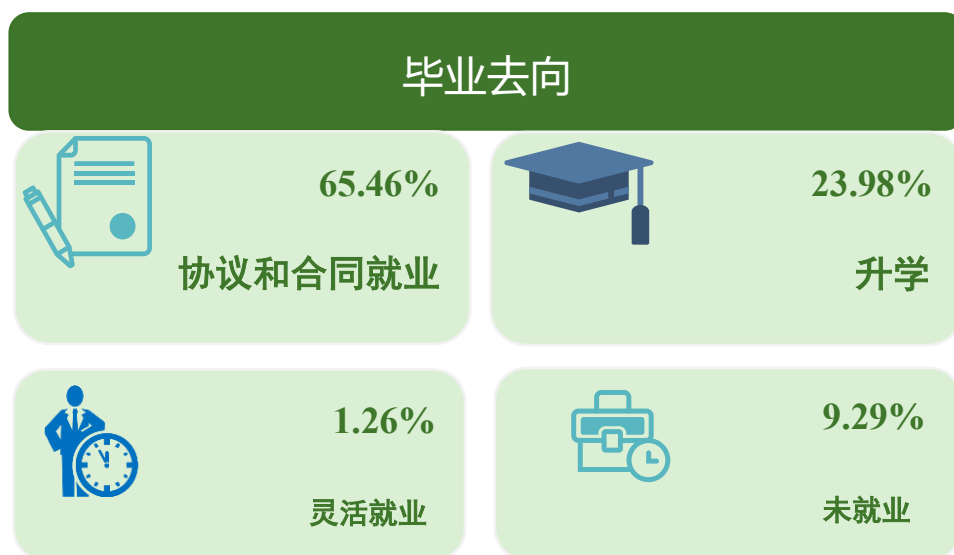


图 1-1-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图

表 1-1-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表

毕业去向		毕业生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02	40.97%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639	23.75%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20	0.74%
	小计	1761	65.46%
升学	出国（境）留学	375	13.94%
	国内升学	270	10.04%
	小计	645	23.98%
灵活就业		34	1.26%
未就业		250	9.29%

（二）分学历层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0.81%，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87%。从具体毕业去向来看，本科毕业生的去向构成以协议和合同就业（63.26%）和升学（26.30%）为主；硕士研究生的去向构成以协议和合同就业为主（82.68%）。

表 1-1-5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毕业去向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930	39.01%	172	56.21%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561	23.53%	78	25.49%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17	0.71%	3	0.98%
	小计	1508	63.26%	253	82.68%
升学	出国（境）留学	364	15.27%	11	3.59%
	国内升学	263	11.03%	7	2.29%
	小计	627	26.30%	18	5.88%
灵活就业		30	1.26%	4	1.31%
未就业		219	9.19%	31	10.13%

（三）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2023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11个二级学院，有6个二级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高于本校本科毕业生平均水平；其中政府管理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达95.25%。各二级学院及专业本科毕业生去向构成详见附录。

表 1-1-6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序号	二级学院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287	218	75.96%
2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276	258	93.48%
3	国际法学院	233	214	91.85%
4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8	188	90.38%
5	警务学院	130	123	94.62%
6	人工智能法学院	42	35	83.33%
7	经济管理学院	530	498	93.96%
8	政府管理学院	316	301	95.25%
9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189	171	90.48%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145	134	92.4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25	89.29%

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布在9个二级学院，其中人工智能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均高于本校硕士研究生平均水平。各二级学院及专业硕士研究生去向构成详见附录。

表 1-1-7 学校 2023 届硕士研究生各二级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序号	二级学院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1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124	123	99.19%
2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23	22	95.65%
3	国际法学院	22	14	63.64%
4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42	32	76.19%
5	人工智能法学院	2	2	100.00%
6	经济管理学院	13	13	100.00%
7	政府管理学院	31	31	100.00%
8	上海纪录片学院	30	22	73.33%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16	84.21%

（四）分类别毕业去向落实率

分性别毕业去向落实率：2023 届毕业生中，男生毕业去向落实率（90.86%）与女生毕业去向落实率（90.64%）基本持平。

表 1-1-8 分性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学历层次	男生			女生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	702	634	90.31%	1682	1531	91.02%
硕士研究生	86	82	95.35%	220	193	87.73%
毕业生总体	788	716	90.86%	1902	1724	90.64%

分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本科毕业生中，省内生源的毕业去向落实率（91.69%）与省外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90.42%）基本持平。硕士研究生中，省内生源（100.00%）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省外生源（89.08%）。

表 1-1-9 分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学历层次	省内生源			省外生源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毕业生	746	684	91.69%	1638	1481	90.42%
硕士研究生	22	22	100.00%	284	253	89.08%
毕业生总体	768	706	91.93%	1922	1734	90.22%

重点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学校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和困难生的不同情况，提供精准就业指导与帮扶，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2023 届毕业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1.30%；困难生中（257 人），有 238 人落实了去向，去向落实率达 92.61%，处于较高水平。

表 1-1-10 学校 2023 届重点群体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属性	毕业生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少数民族	230	210	91.30%
困难生	257	238	92.61%

2 TWO

毕业生毕业去向分析

一、就业流向

（一）总体就业流向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已落实去向包含企业单位、出国（境）留学、国内升学、灵活就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国家地方基层项目、部队九类。主要流向为签约企业和升学深造。其中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为企事业单位和继续深造；硕士研究生以去企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就业为主。

表 1-2-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就业流向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企业单位	1362	183	1545
出国(境)留学	364	11	375
国内升学	263	7	270
党政机关	56	39	95
事业单位	34	21	55
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	33	10	43
灵活就业（自由职业）	29	1	30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17	3	20
部队	7	-	7
总计	2165	275	2440

注：1.企业单位包括中小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其他企业、国有企业、三资企业、艰苦行业企业；
2.灵活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其他灵活就业；
3.事业单位包括中等、初等教育单位、其他事业单位、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科研设计单位；
4.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包括国家地方项目、三支一扶（国家）、西部计划（国家）、选调生（地方）等。

（二）地区流向

就业区域分布：针对已落实去向毕业生（不含境内外继续深造）进一步统计分析就业地区分布。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较广，覆盖了 30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东部地区为毕业生就业主战场，占比达 71.76%；与此同时，学校积极鼓励引导毕业生投身

中西部地区建设，其中本科毕业生流向中西部省份就业的占比达 27.83%，硕士研究生赴中西部省份就业的占比达 17.51%。

从具体就业流向来看，留沪就业为主，占比达 51.59%（本科毕业生留沪占比 51.37%，硕士研究生留沪占比 52.92%），这与上海经济快速发展及学校生源构成、学校地缘因素密切相关；此外，毕业生离沪就业择业热点地区集中于广东、浙江、江苏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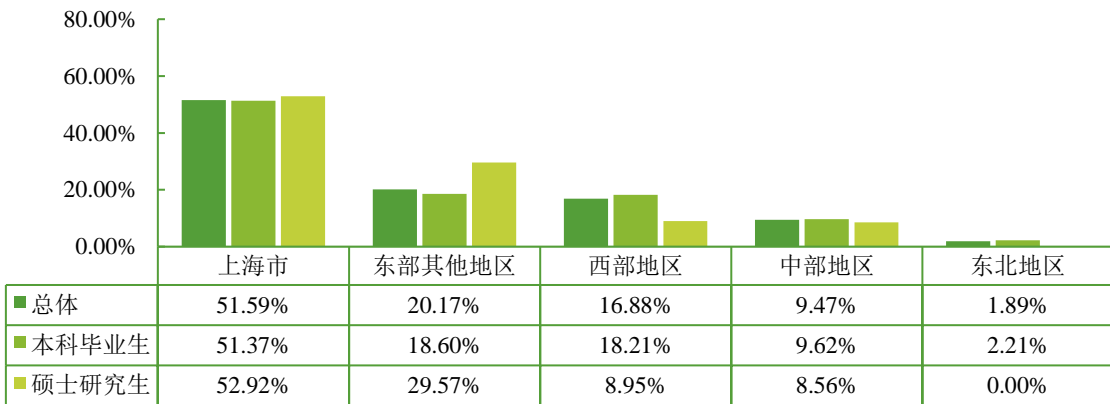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表 1-2-2 2023 届毕业生流向各省级行政区就业情况分布

省级行政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留沪就业	790	51.37%	136	52.92%	926	51.59%
离沪就业	748	48.63%	121	47.08%	869	48.41%
广东省	67	4.36%	20	7.78%	87	4.85%
浙江省	67	4.36%	13	5.06%	80	4.46%
江苏省	63	4.10%	13	5.06%	76	4.23%
安徽省	59	3.84%	8	3.11%	67	3.73%
贵州省	53	3.45%	4	1.56%	57	3.18%
云南省	54	3.51%	2	0.78%	56	3.12%
四川省	36	2.34%	8	3.11%	44	2.45%
河南省	36	2.34%	6	2.33%	42	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2.28%		0.00%	35	1.95%
山东省	17	1.11%	13	5.06%	30	1.67%
河北省	29	1.89%		0.00%	29	1.62%
甘肃省	24	1.56%	2	0.78%	26	1.45%

省级行政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16	1.04%	9	3.50%	25	1.39%
江西省	21	1.37%	4	1.56%	25	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1.37%	1	0.39%	22	1.23%
陕西省	20	1.30%	1	0.39%	21	1.17%
重庆市	15	0.98%	2	0.78%	17	0.95%
山西省	14	0.91%	2	0.78%	16	0.89%
内蒙古自治区	13	0.85%	1	0.39%	14	0.78%
海南省	12	0.78%	1	0.39%	13	0.72%
黑龙江省	12	0.78%	-	-	12	0.67%
天津市	9	0.59%	3	1.17%	12	0.67%
吉林省	11	0.72%	-	-	11	0.61%
辽宁省	11	0.72%	-	-	11	0.61%
福建省	6	0.39%	4	1.56%	10	0.56%
湖北省	10	0.65%	-	-	10	0.56%
湖南省	8	0.52%	2	0.78%	10	0.56%
西藏自治区	7	0.46%	-	-	7	0.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0.13%	2	0.78%	4	0.22%

分生源留沪就业率：本地生源选择留沪就业占比达 95.65%，非本地生源选择留沪就业的比例为 33.18%。不同地区生源留沪就业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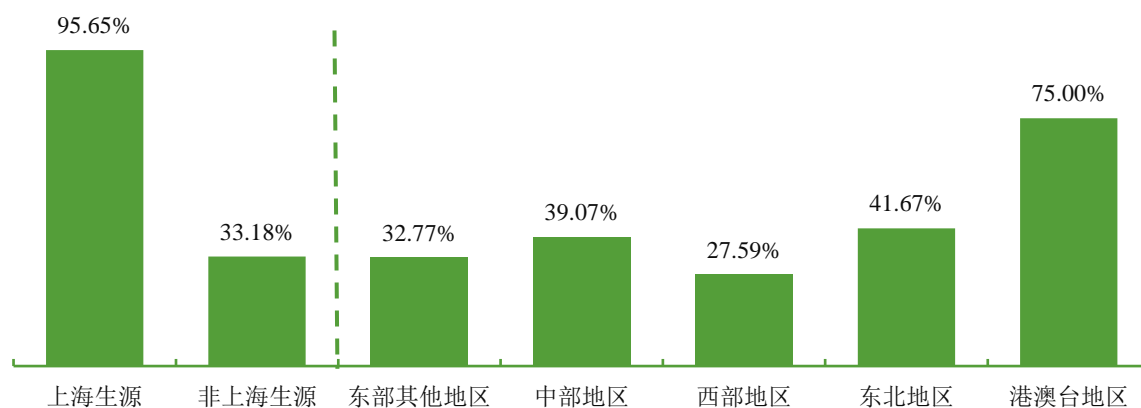


图 1-2-2 学校 2023 届分生源留沪率分布

表 1-2-3 非本地生源留沪率分布

不同地区生源	省市	就业人数	留沪就业人数	留沪率
东部其他地区	福建省	15	7	46.67%
	江苏省	77	32	41.56%
	山东省	53	19	35.85%
	浙江省	67	24	35.82%
	河北省	62	20	32.26%
	广东省	60	12	20.00%
	海南省	10	1	10.00%
	天津市	10	1	10.00%
西部地区	青海省	1	1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3	60.00%
	陕西省	28	11	39.29%
	甘肃省	55	20	36.36%
	重庆市	28	10	35.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	13	32.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	16	27.59%
	四川省	71	17	23.94%
	贵州省	95	22	23.16%
	内蒙古自治区	26	6	23.08%
	云南省	72	14	19.44%
	西藏自治区	3	0	0.00%
	中部地区	湖北省	18	8
安徽省		146	60	41.10%
湖南省		20	8	40.00%
河南省		92	36	39.13%
山西省		37	13	35.14%
江西省		53	18	33.96%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	25	14	56.00%
	吉林省	23	9	39.13%
	辽宁省	12	2	16.67%
港澳台地区	台湾省	3	3	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0	0.00%

（三）行业流向

针对已落实去向毕业生（不含境内外继续深造）进一步统计分析就业行业分布：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呈多元化格局，行业流向前五类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建筑业”，五项合计占比达 5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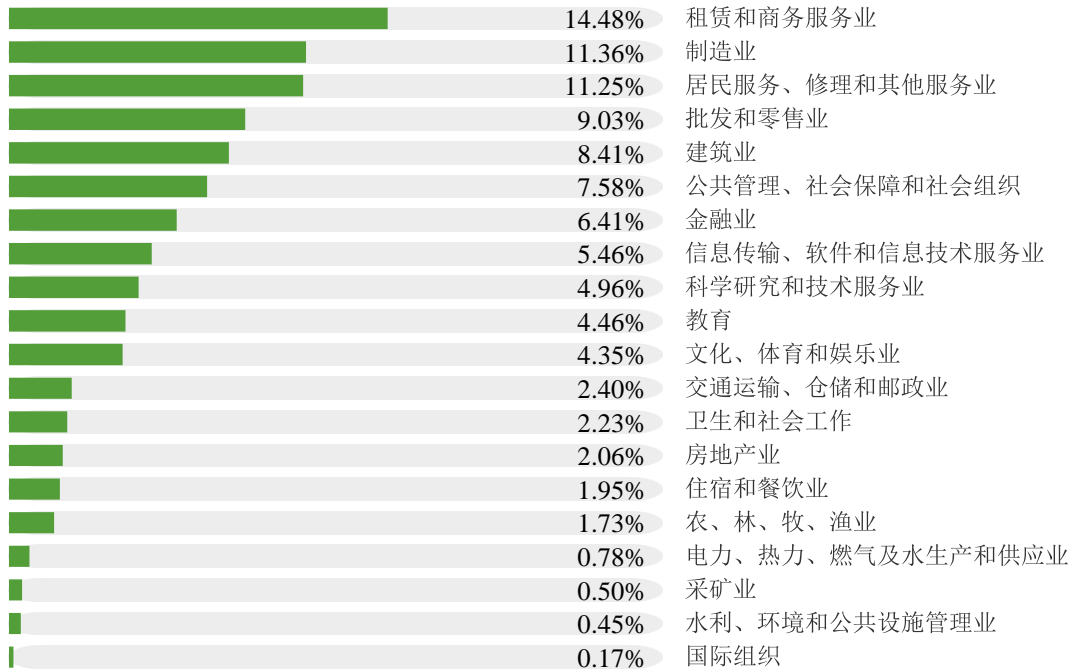


图 1-2-3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表 1-2-4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占比前十）

就业行业	本科毕业生	就业行业	硕士研究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46%
制造业	12.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2%
批发和零售业	9.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8%
建筑业	9.23%	教育	7.00%
金融业	6.57%	金融业	5.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6%	制造业	5.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5%	批发和零售业	3.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9%	建筑业	3.50%

毕业生行业流向与学校特色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其中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行业流向集中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流向了教育领域等。

表 1-2-5 学校各二级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行业分布

二级学院	主要就业行业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4.8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0.3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2.6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72%)、批发和零售业(6.91%)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76%)、批发和零售业(11.2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0.28%)、制造业(9.81%)、建筑业(9.35%)
国际法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0.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71%)、制造业(10.71%)、建筑业(10.71%)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5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79%)、批发和零售业(13.0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1.83%)、制造业(8.88%)
警务学院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92%)、制造业(10.81%)、建筑业(10.8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8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46%)
人工智能法学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7.0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1.11%)、金融业(11.11%)、建筑业(7.41%)、批发和零售业(7.41%)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业(16.08%)、制造业(13.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06%)、批发和零售业(9.30%)、建筑业(8.29%)
政府管理学院	制造业(17.2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2.05%)、批发和零售业(10.04%)、建筑业(8.4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7.63%)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教育(16.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33%)、制造业(11.85%)、批发和零售业(9.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15%)
上海纪录片学院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30%)、制造业(11.40%)、批发和零售业(9.65%)、建筑业(8.7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8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育(41.38%)、制造业(10.3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90%)、卫生和社会工作(6.90%)、建筑业(6.90%)

（四）职业类别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类别主要为法律专业人员（占比达 30.70%），其次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4.76%）、“商业和服务业人员”（9.64%）和“经济业务人员”（6.63%）。毕业生从事职业类别 TOP10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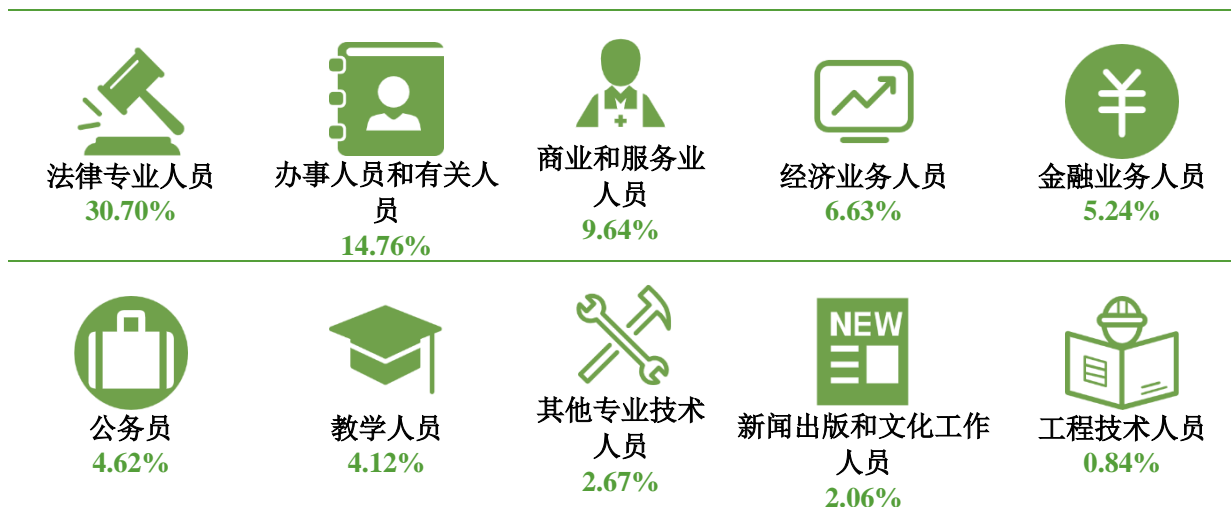


图 1-2-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十个职业类别分布

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从事“法律专业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占比较高，硕士研究生从事“法律专业人员”、“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占比较高。

表 1-2-6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前五职业类别分布

就业职业类别	本科毕业生	就业职业类别	硕士研究生
法律专业人员	28.85%	法律专业人员	42.2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33%	公务员	13.95%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0.9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24%
经济业务人员	7.41%	教学人员	6.59%
金融业务人员	5.59%	金融业务人员	3.10%

二、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就业情况

(一) 重点区域就业流向

国家战略区域就业概况：学校从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与产业结构转型对人才战略需求出发，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国家重要区域、重要领域建功立业。2023 届毕业生赴重点区域就业比例分别为长江经济带（76.21%）、“一带一路”沿线地区（75.32%）、西部地区（16.88%）。不同学历层次重点区域就业流向详见下表。

表 1-2-7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就业情况分布¹

国家战略区域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长江经济带	1176	76.46%	192	74.71%	1368	76.21%
“一带一路”地区	1167	75.88%	185	71.98%	1352	75.32%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942	61.25%	174	67.70%	1116	62.17%
丝绸之路经济带	225	14.63%	11	4.28%	236	13.15%
西部地区	280	18.21%	23	8.95%	303	16.88%

重点区域就业行业布局：毕业生服务“一带一路”、西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主要流向了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制造业、国家机构等重点领域。

表 1-2-8 2023 届毕业生重点区域就业行业流向分布（列举占比前五位）

重点区域	就业行业		重点区域	就业行业	
长江经济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1%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10%
	制造业	11.40%		制造业	11.56%
	批发和零售业	7.68%		金融业	8.51%
	金融业	7.60%		批发和零售业	7.53%
西部地区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21%	丝绸之路经济带	批发和零售业	15.25%
	建筑业	10.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6%
	批发和零售业	10.23%		建筑业	11.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0%
	制造业	9.57%		制造业	7.20%

¹ 1) 长江经济带：包含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重庆市、云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四川省。

2) “一带一路”地区（国内区域布局）：包含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广西、云南、西藏、重庆）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

3) 西部地区：包含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 12 个省级行政区。

西部地区具体就业流向分析：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 303 人，流向人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主要为贵州省（57 人）、云南省（56 人）、四川省（44 人），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流向西部地区具体分布详见下表。

表 1-2-9 2023 届毕业生西部地区就业分布

西部地区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贵州省	53	4	57
云南省	54	2	56
四川省	36	8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35
甘肃省	24	2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1	22
陕西省	20	1	21
重庆市	15	2	17
内蒙古自治区	13	1	14
西藏自治区	7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2	4
总计	280	23	303

毕业生留沪就业流向分析：学校持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服务地方开拓就业渠道。就业布局集中于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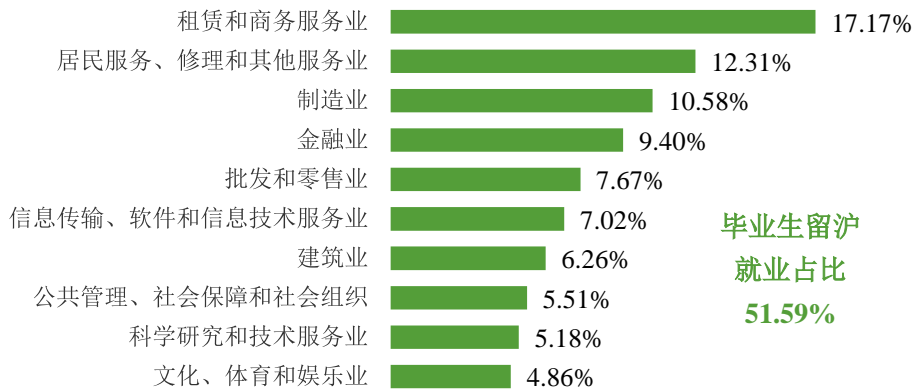


图 1-2-5 2023 届毕业生留沪就业主要行业领域分布(前十)

（二）政策性项目就业情况

学校始终将学生就业观、成才观的教育和培养放在首要位置，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聚焦价值引领，深化就业教育与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建设。2023 年，我校毕业生服务国家/地方基层项目的有 20 人（其中选调生 4 人、西部计划 8 人、三

支一扶7人，其他基层项目1人），应征义务兵7人，主要服务于上海市、西藏自治区、云南等9个省市（自治区），为促进基层教育、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表 1-2-10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政策性项目就业分布

政策性项目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基层项目	选调生	3	1	4
	西部计划	8	-	8
	三支一扶	5	2	7
	其他基层岗位	1	-	1
应征入伍		7	-	7
总计		24	3	27

表 1-2-11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政策性项目就业地区分布

政策性项目就业地区	人数	政策性项目就业地区	人数
上海市	13	内蒙古自治区	2
西藏自治区	3	河南省	1
云南省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四川省	2	甘肃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	-

（三）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2023届毕业生中，有193人流向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占就业总人数（不含升学深造）的10.75%；其中本科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人数为123人，硕士研究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人数为70人。

表 1-2-12 2023 届毕业生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情况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事业单位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	25	9	34
	其他事业单位	7	6	13
	高等教育单位	1	5	6
	医疗卫生单位	1	-	1
	科研设计单位	-	1	1
	小计	34	21	55
党政机关		56	39	95
基层党政、事业、社团组织		33	10	43
总计		123	70	193

三、升学深造

（一）国内升学

国内升学率：2023 届毕业生中，270 名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为国内升学（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0.04%），其中本科毕业生 263 人（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11.03%），硕士研究生 7 人（占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2.29%）。

表 1-2-13 2023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分布

学历层次	毕业生人数	落实去向人数	国内升学		
			国内升学人数	占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
本科毕业生	2384	2165	263	11.03%	12.15%
硕士研究生	306	275	7	2.29%	2.55%
总体	2690	2440	270	10.04%	11.07%

国内升学院校：毕业生升学院校流向本校的比例为 26.67%，流向“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比例为 38.15%。毕业生升学主要流向院校分布详见下表。

表 1-2-14 学校 2023 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国内升学流向

院系名称	升学总人数	流向本校人数	流向“双一流”建设高校人数	流向其他高校人数	“双一流”录取率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34	6	13	15	38.24%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33	14	10	9	30.30%
国际法学院	25	7	7	11	28.00%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2	14	6	2	27.27%
警务学院	18	7	4	7	22.22%
人工智能法学院	1	-	-	1	0.00%
经济管理学院	46	5	17	24	36.96%
政府管理学院	48	12	24	12	50.00%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17	2	9	6	52.94%
上海纪录片学院	14	1	7	6	5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4	6	2	50.00%
总计	270	72	103	95	38.15%

表 1-2-15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境内升学主要流向院校分布（列举≥3 人）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上海政法学院	72	华东理工大学	4
华东政法大学	23	西南政法大学	4
上海财经大学	10	华东师范大学	4
上海师范大学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8	中国人民大学	3
西北政法大学	5	北京交通大学	3
上海理工大学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3
中央民族大学	4	东北大学	3
复旦大学	4	安徽大学	3
上海外国语大学	4	上海大学	3

（二）出国（境）留学

2023 届毕业生中，有 375 名毕业生选择出国（境）留学，比例为 13.94%。分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364 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16.81%。硕士研究生出国（境）留学 11 人，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为 4.00%。

表 1-2-16 2023 届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分布

学历层次	毕业生人数	落实去向人数	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人数	占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占落实去向人数的比例
本科毕业生	2384	2165	364	15.27%	16.81%
硕士研究生	306	275	11	3.59%	4.00%
总体	2690	2440	375	13.94%	15.37%

从出国（境）留学院校来看，主要为利兹大学（70 人）、悉尼大学（31 人）和曼彻斯特大学（21 人），毕业生具体留学院校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2-17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主要出国（境）升学院校流向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利兹大学	70	香港城市大学	5
悉尼大学	31	昆士兰大学	5
曼彻斯特大学	21	墨尔本大学	5
爱丁堡大学	18	英国法学大学	5
格拉斯哥大学	17	香港中文大学	4
谢菲尔德大学	15	南加州大学	4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出国（境）升学院校	人数
澳门科技大学	12	阿伯丁大学	4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9	伦敦国王学院	3
纽卡斯尔大学	9	哥伦比亚大学	3
卡迪夫大学	9	香港教育大学	3
莱斯特大学	9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	3
诺丁汉大学	8	埃克塞特大学	2
莫纳什大学	8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2
南安普顿大学	6	杜伦大学	2
伯明翰大学	6	埃塞克斯大学	2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6	香港浸会大学	2
利物浦大学	6	蒙纳士大学	2
约克圣约翰大学	6	伊利诺伊大学	2
布里斯托大学	5	莫斯科国立大学	2
新南威尔士大学	5	约克大学	2

注：1. 主要流向院校指流向该校人数 ≥ 2 的院校；2. 升学院校根据留学人数降序排列。

（三）升学深造动机

境内升学原因：首要原因是为了“增加就业资本，站在更高的起点”（76.41%），其次是“提升综合素质/能力”（58.46%）和“对专业或科研感兴趣，想深入学习”（49.23%）。可见谋求个人事业发展的更大空间及自身知识能力水平的提高为毕业生的升学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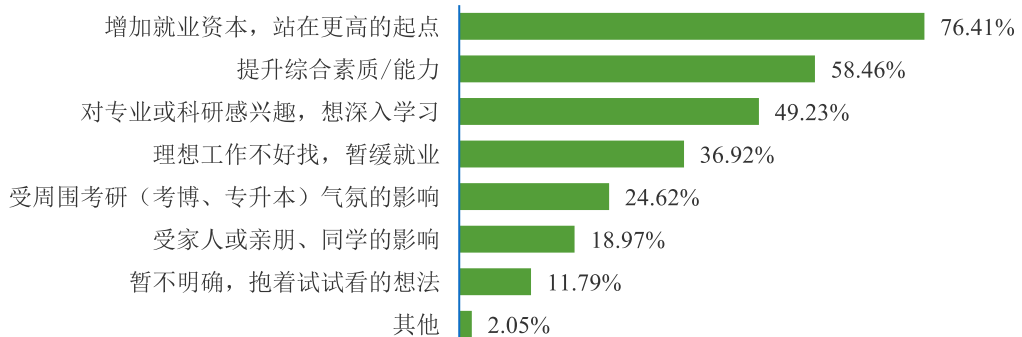


图 1-2-6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原因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出国（境）留学原因：“增加择业资本、增强就业竞争力”（83.05%）是毕业生选择留学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是“希望获得更好的教育教学条件和科研氛围”、

“拓展视野，体验国外风俗文化”和“转换语言环境，提高语言水平和外语能力”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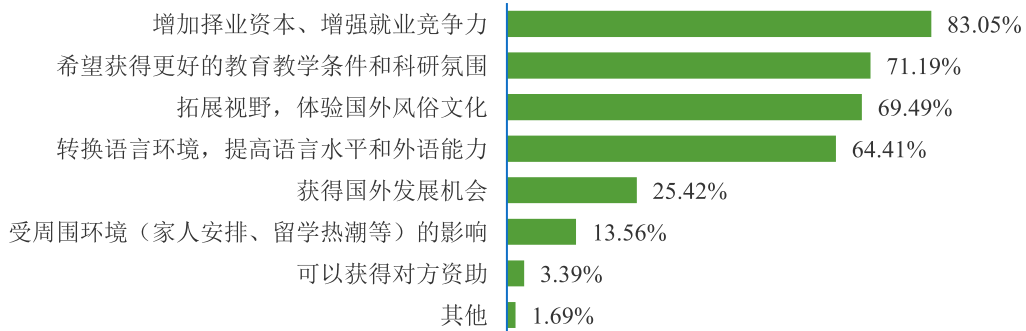


图 1-2-7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原因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四）深造专业与满意度评价

深造学科门类与专业一致性：毕业生国内升学深造学科门类集中在“法学”（61.54%）、“管理学”（14.3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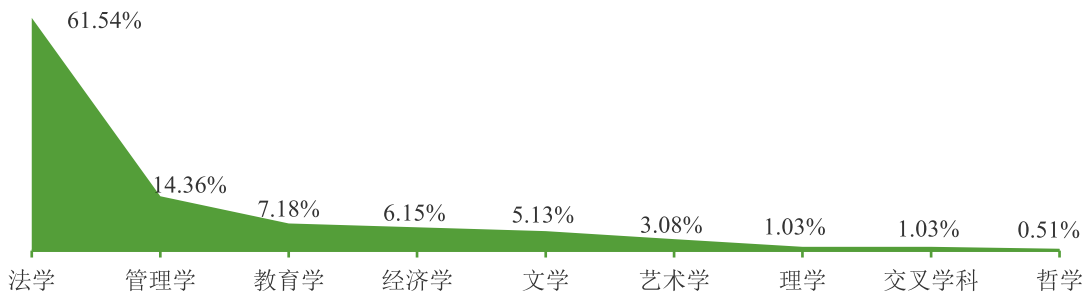


图 1-2-8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分布

深造专业延续性较高，毕业生国内升学深造专业相关性为 85.05%，出国（境）留学深造专业相关性为 8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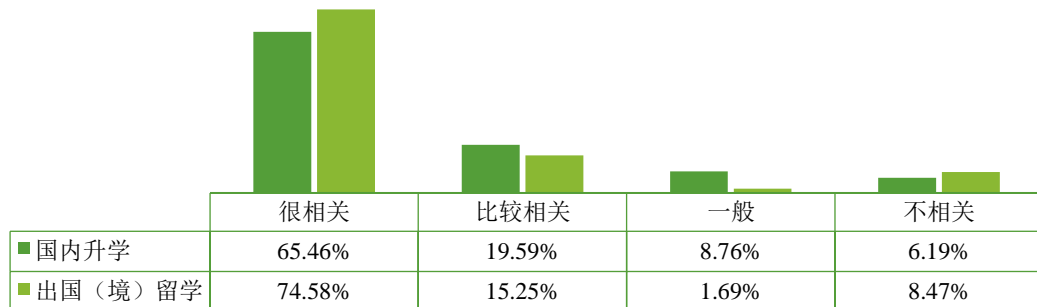


图 1-2-9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升学深造专业一致性

升学深造满意度：毕业生实现高满意升学，境内升学深造毕业生对录取结果的满意度为 92.78%，出国（境）留学深造毕业生对其录取结果的满意度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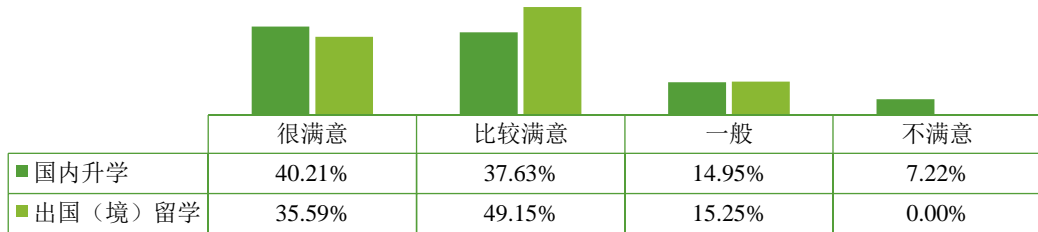


图 1-2-10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升学深造录取结果满意度

（五）升学深造竞争力评价

国内升学深造成功因素：毕业生认为国内升学深造成功因素主要为“复习方法与考试策略”，其次为“学习基础”、“目标院校（专业）的选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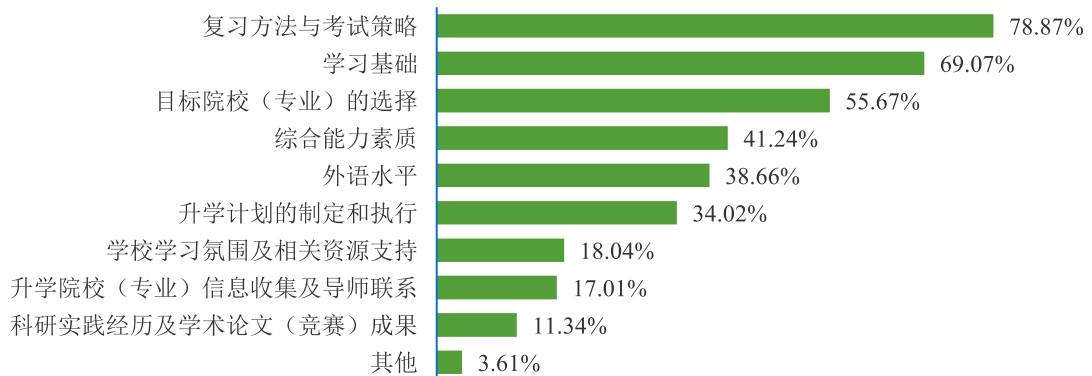


图 1-2-11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认为国内升学深造成功的关键因素分布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国（境）外深造核心竞争力：受访出国（境）升学深造毕业生认为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为“学习成绩”（91.53%）和“外语能力”（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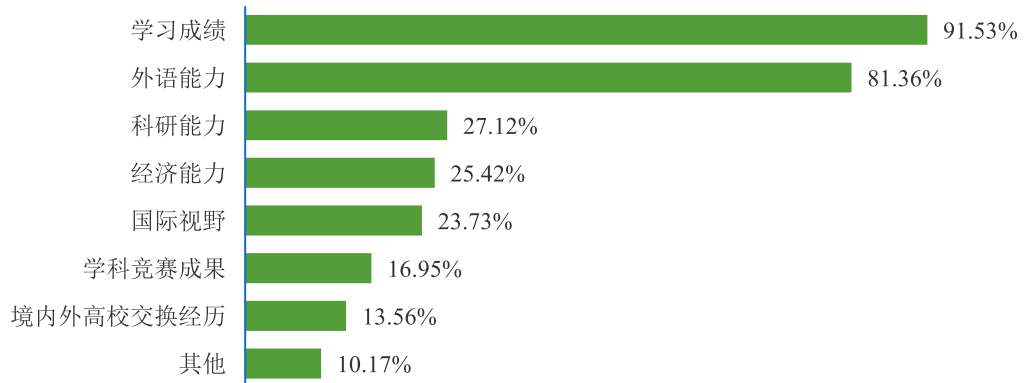


图 1-2-12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认为获取国（境）外院校 Offer 的核心竞争力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六）升学深造失利群体分析

国内升学深造失利原因：本科毕业生反馈考研失利原因主要为“缺乏毅力和执行力”，其次为“复习方法不对”、“学习基础薄弱”和“专业课水平不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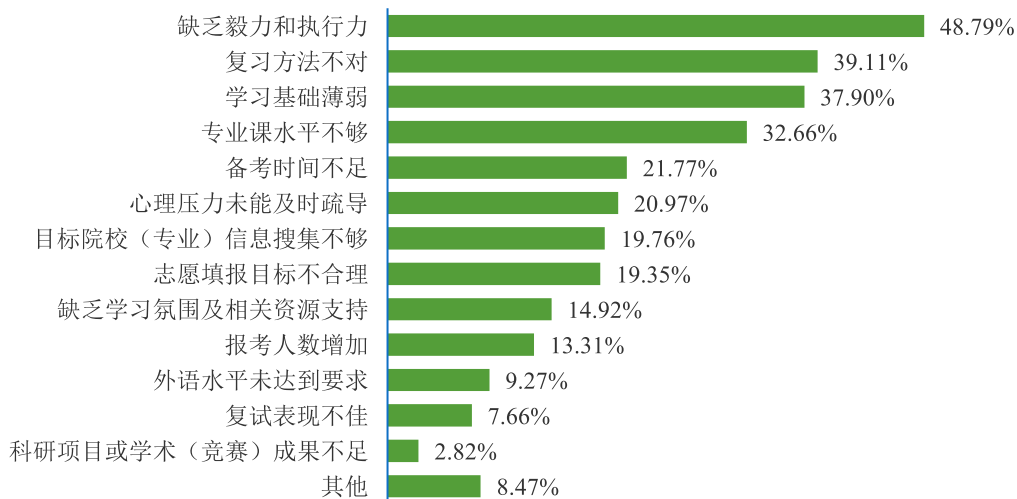


图 1-2-13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深造失利原因分布

国内升学深造失利群体目前去向：升学深造失利群体目前已落实去向的占比为 57.75%，其中以国内就业为主 41.63%；目前暂未落实去向的占比为 42.25%，其中以准备升学考试为主 26.24%，其次是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公开招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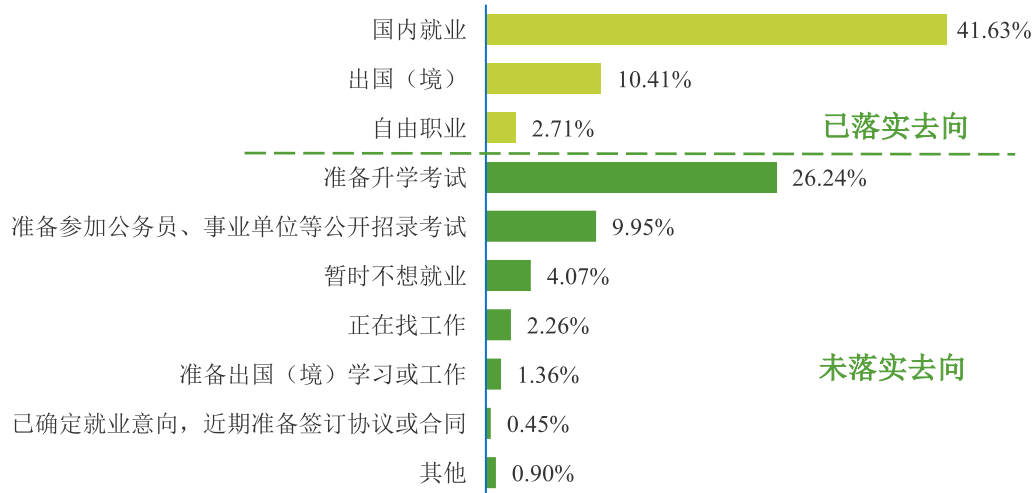


图 1-2-14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深造失利群体去向分布

国内升学深造需提供的支持：主要为增加自习室、提供升学规划指导及营造考研学习氛围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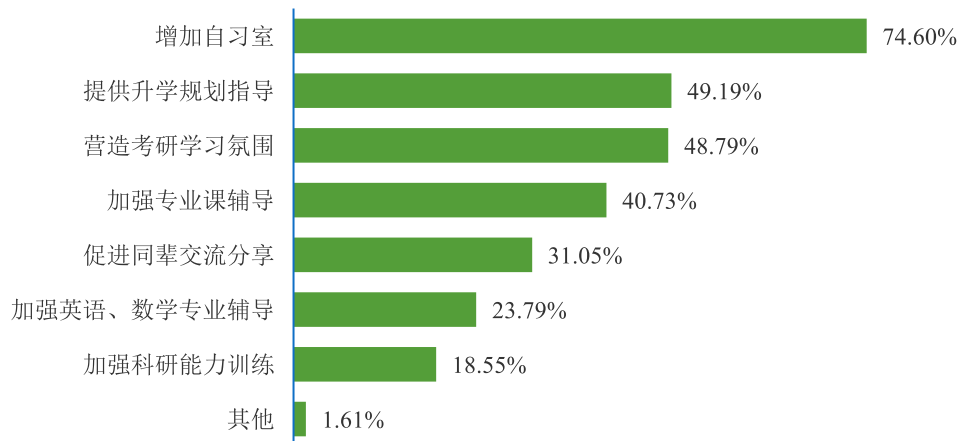


图 1-2-15 希望学校和学院提供的升学支持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四、未落实群体分析

（一）未落实群体去向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学校 2023 届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共 25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29%。毕业生未落实去向类别集中于“签约中/求职中”（159 人）、“拟升学”（51 人）和“拟参加公招考试”（33 人）。

表 1-2-18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未落实去向情况

未落实去向类别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待就业	求职中	117	53.42%	22	70.97%	139	55.60%
	拟参加公招考试	28	12.79%	5	16.13%	33	13.20%
	签约中	16	7.31%	4	12.90%	20	8.00%
	拟创业	2	0.91%		0.00%	2	0.80%
	待就业小计	163	74.43%	31	100.00%	194	77.60%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51	23.29%		0.00%	51	20.40%
	暂不就业	3	1.37%		0.00%	3	1.20%
	拟出国出境	2	0.91%		0.00%	2	0.80%
	暂不就业小计	56	25.57%		0.00%	56	22.40%
未落实去向总计		219	100.00%	31	100.00%	250	100.00%

注：表中占比=未落实去向类别人数/未落实去向总人数。

数据来源：上海政法学院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为实现毕业生稳就业、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目标，针对毕业后仍未落实去向群体，进一步跟踪调查分析其求职过程、就业影响因素及需提供的支持，为学校未就业群体精准指导扶持机制的构建提供数据支持，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二）求职就业状况

跟踪调查了解求职待就业群体择业过程发现：第一，择业投入时间晚，这与其备考升学或考公考编等有关。第二，存在“有业不就”现象（即获得过录用单位通知），此类群体单位选择会兼顾薪资福利、发展前景、兴趣匹配、工作地点、工作强度等多方因素，而因对理想单位的期待未能实现导致就业落实过程相对较慢。第三，部分毕业生未获得单位录用通知，归因于专业供需两端存在学历、地域、知识技能等因素错配，并叠加职业规划不清晰、对社会（就业领域）认知和能力储备不够充分或就业期望过高等方面的影响。

表 1-2-19 学校 2023 届求职待就业群体择业过程

择业过程		求职待就业群体	本校平均水平
择业投入时间	毕业前3个月	8.33%	33.82%
	毕业前3个月以上	33.33%	51.21%
	毕业后	58.33%	14.98%
择业难易程度	不存在困难	0.00%	6.30%

择业过程		求职待就业群体	本校平均水平
	有困难，但可以克服	41.67%	67.07%
	有困难，持担忧态度	58.33%	26.63%
择业收获	未接到过录用通知	50.00%	11.84%
	接到过录用通知	50.00%	8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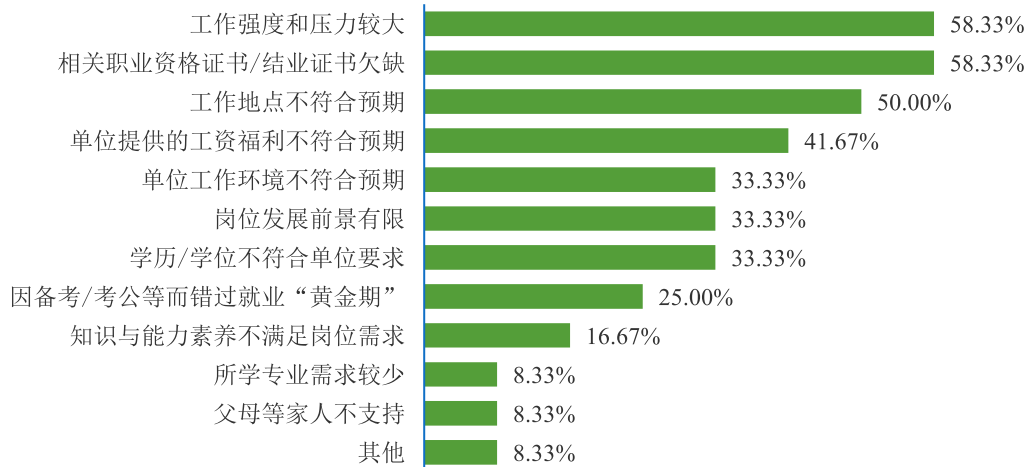


图 1-2-16 2023 届求职待就业毕业生未找到合适单位原因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 100.00%。

（三）需提供支持

求职待就业群体反馈最需提供支持主要为“提供更多的求职信息获取渠道”、“专业相关就业信息的定向推送”、“提供更多求职技巧方面的线上课程资源”。学校也将提供持续的不断线服务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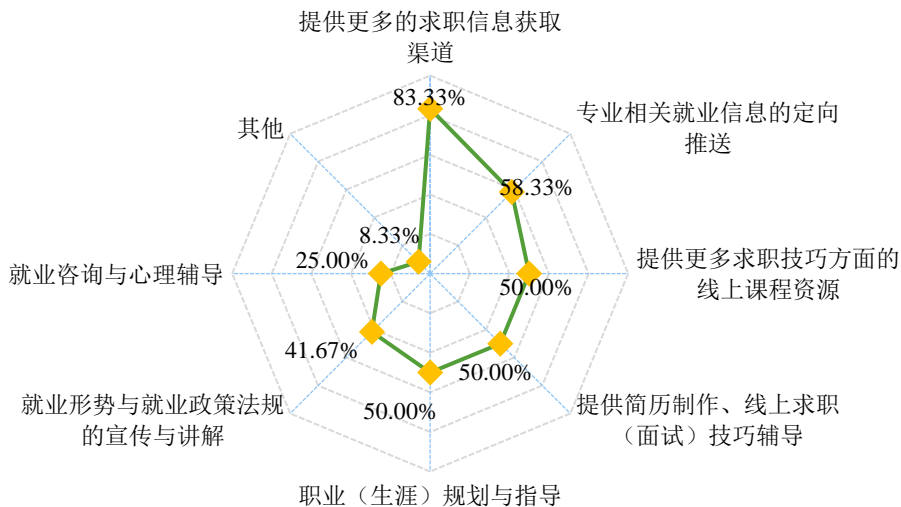


图 1-2-17 2023 届求职待就业毕业生希望学校提供的支持分布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篇

—



为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本报告引入“毕业生”“用人单位”作为评估主体，围绕就业环境质量、就业匹配与发展质量、用人单位认可度三个方面展开综合分析，所涵盖的指标详见表 2-3-1。

表 2-3-1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就业环境质量	择业环境质量	专业社会需求（就业机会、社会需求适配度）
		就业市场成效（择业渠道、校园渠道有效性）
		择业竞争力（择业难易程度、求职投入与收获）
	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学历层次需求与趋势
		学科类别需求
		青睐的招聘渠道
		重点单位人才需求
求职择业影响因素	面临的求职困难分析	
就业匹配与发展质量	专业相关度	专业与工作相关度
		跨领域就业原因
	任职匹配度	兴趣、学历、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
	工作满意度	工作总体满意度/就业现状满意度
	就业稳定性	工作稳定率
		工作稳定性预期
	职业规划与发展空间	职业发展目标清晰度
		职业发展空间
		职业发展满意度
用人单位认可度	对毕业生整体评价	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就业稳定性满意度
		继续招聘意愿与原因
	对毕业生岗位匹配度评价	学历层次/能力/学科专业匹配度
	对毕业生能力素养评价	职业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
	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3 THREE

就业环境质量

一、择业环境质量

(一) 专业社会需求

就读专业就业机会：了解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对就读专业就业机会的评价，其中41.30%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在求职过程中存在较强的优势及竞争力，认为所学专业就业机会一般的占比为45.41%，而有13.29%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就业机会比较少和非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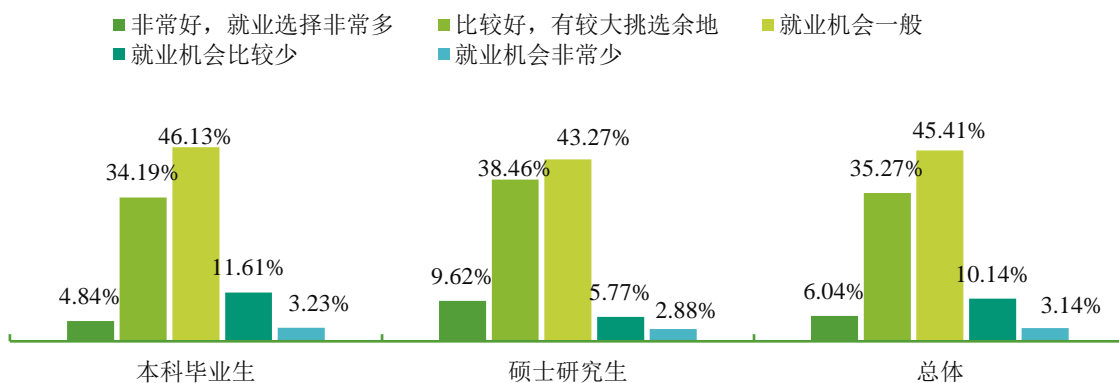


图 2-3-1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所学专业就业形势评价

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适配度：毕业生认为专业培养与目前社会需求适配度较高，其中本科毕业生对专业培养适配度评价为92.30%，硕士研究生对专业培养适配度评价为9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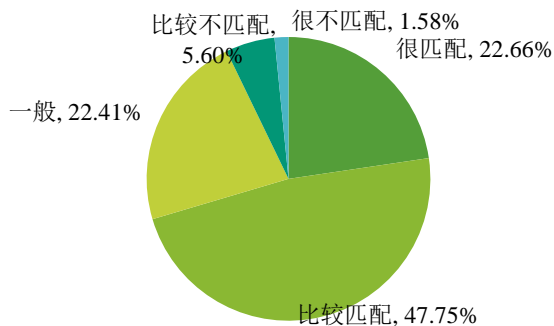


图 2-3-2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适配度的评价

表 2-3-2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适配度的评价

学历层次	很匹配	比较匹配	一般	比较不匹配	匹配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2.25%	47.50%	22.54%	5.85%	92.30%	3.82
硕士研究生	25.00%	49.17%	21.67%	4.17%	95.83%	3.95

注：匹配度为选择“很匹配、比较匹配、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匹配、5=很匹配），计算其均值。

（二）就业市场成效

就业信息来源：毕业生求职渠道多元，各类线上线下平台拓宽了择业渠道、增加了就业机会。其中使用比例位居前三的依次为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52.66%）、学校校园招聘会和宣讲会（线下）（47.34%）、国家（省）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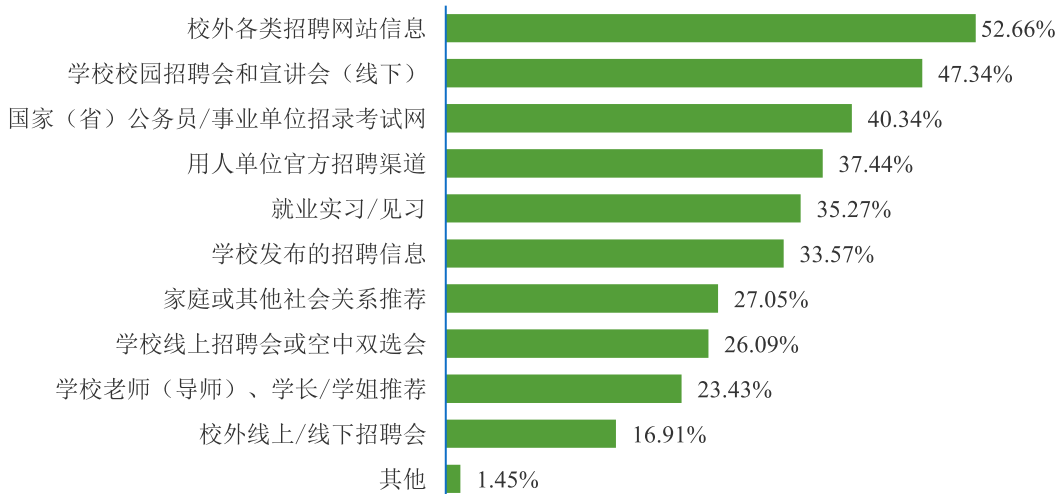


图 2-3-3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来源分布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100.00%。

表 2-3-3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信息来源分布

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校外各类招聘网站信息	54.84%	46.15%
学校校园招聘会和宣讲会（线下）	44.84%	54.81%
国家（省）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网	36.45%	51.92%
用人单位官方招聘渠道	37.42%	37.50%
就业实习/见习	38.39%	25.96%
学校发布的招聘信息	31.29%	40.38%

获取招聘信息的渠道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推荐	28.06%	24.04%
学校线上招聘会或空中双选会	23.87%	32.69%
学校老师（导师）、学长/学姐推荐	21.29%	29.81%
校外线上/线下招聘会	16.45%	18.27%
其他	1.61%	0.96%

校园渠道有效性：聚焦学校线上线下招聘会组织、就业信息发布（招聘需求、薪资信息等）、就业推荐（直接介绍工作）三个方面来评估学校平台搭建有效性（即对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帮助）。具体结果如下图所示，其中本科毕业生对学校平台搭建有效性评价为 93.29%，硕士研究生对学校平台搭建有效性评价为 9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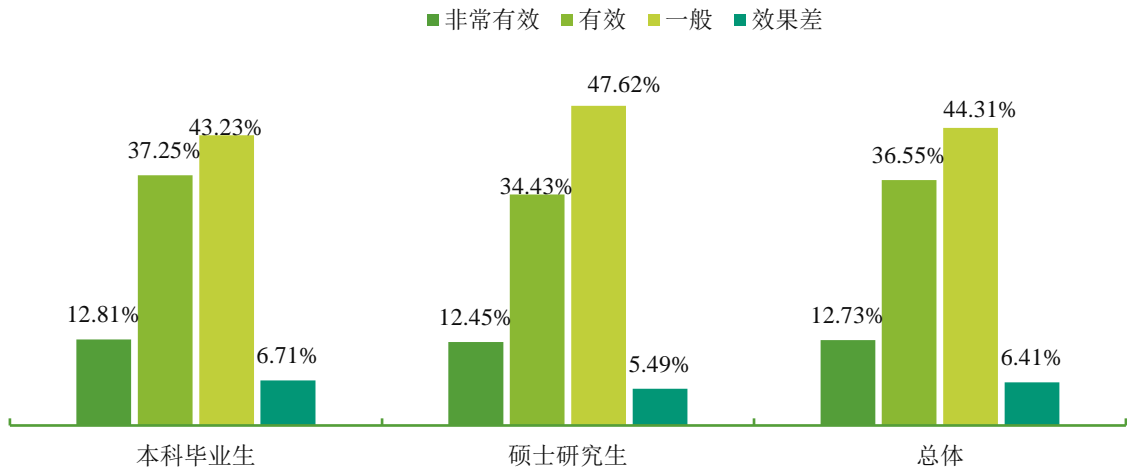


图 2-3-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校园渠道有效性评价

（三）择业竞争力

求职难易程度：面对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毕业生对求职择业抱有信心，其中 6.30% 的毕业生认为就业不存在困难，67.07% 的毕业生相信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克服困难从而实现理想就业；但仍有 26.63% 的毕业生对择业困难持担忧态度。分不同学历来看，硕士研究生择业信心为 75.96%，本科毕业生择业信心为 7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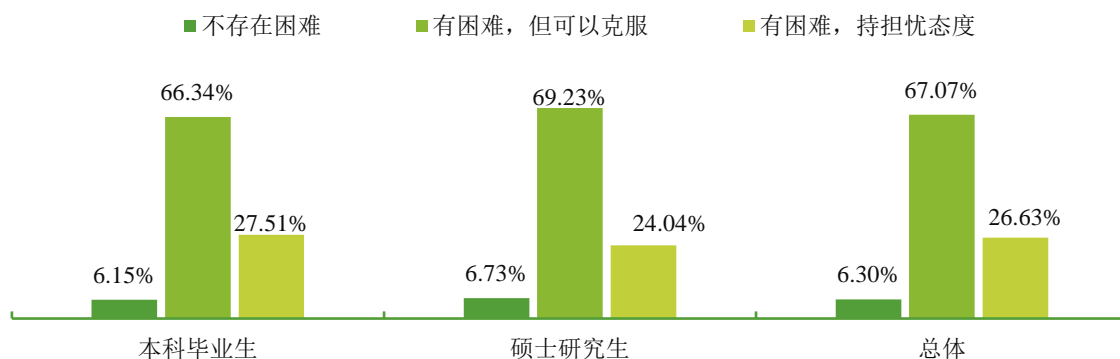


图 2-3-5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自身求职难易程度的评价

求职投入与收获：通过对 2023 届毕业生求职投入（投递简历份数、求职花费时间）与求职收获（获得面试机会次数、收到录用通知份数）调查发现，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平均投递简历 47.50 份，获得 7.29 个面试机会，获得 2.48 份 offer，平均历时 3.43 个月。



图 2-3-6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求职投入与收获分布

表 2-3-4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求职投入与收获分布

求职投入与收获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求职时间花费（月）	3.00	4.59
投递简历数量（份）	43.16	60.41
获得面试机会（个）	6.62	9.26
获得offer数量（份）	2.19	3.37

二、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一）学历需求与趋势

受访用人单位表示对应届毕业生学历层次需求主要为本科生(74.00%)，其次为硕士研究生(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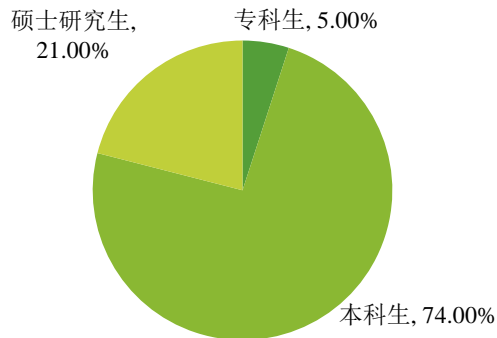


图 2-3-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学历层次需求

未来两年，受访用人单位表示对本校毕业生招聘需求量有所增加的比例分别为本科生 17.57%、研究生 19.05%；保持现状的比例分别为本科生 45.95%、研究生 4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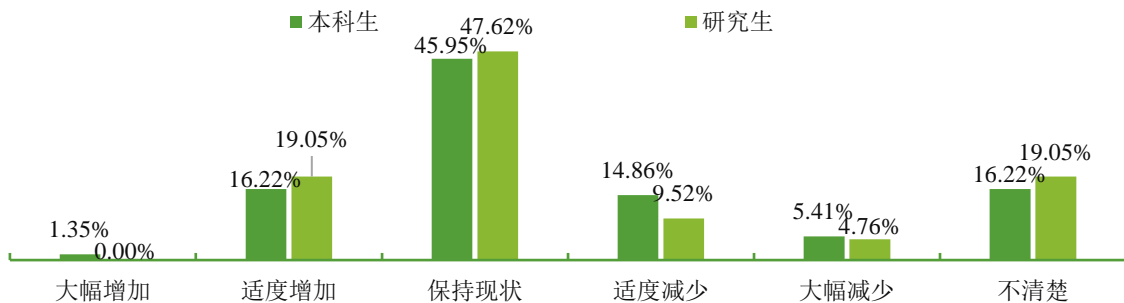


图 2-3-8 用人单位未来两年招录本校毕业生的需求量变化

（二）学科类别需求

受访用人单位反馈所需的学科类别主要集中于“管理学”（42.57%），其次是“法学”（39.60%）和“经济学”（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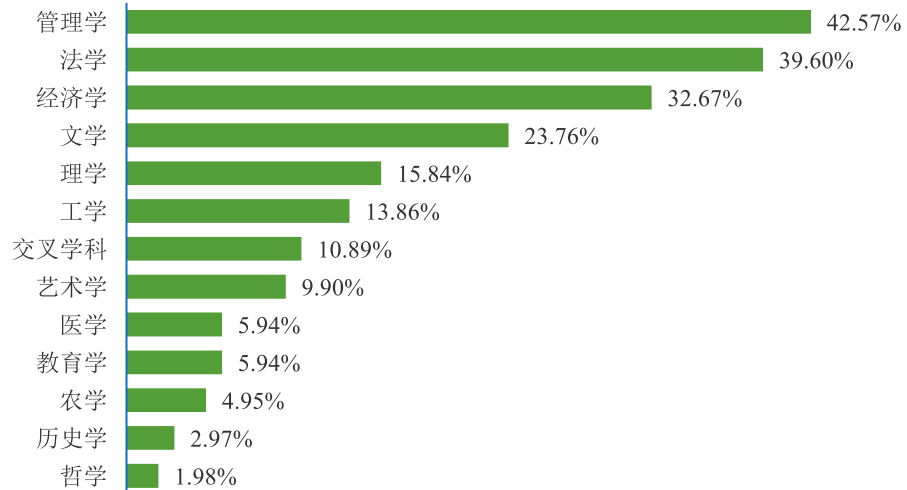


图 2-3-9 用人单位对不同学科类别毕业生的需求情况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三）青睐的招聘渠道

受访用人单位反馈聘用毕业生的最主要渠道是通过“在贵单位实习”（45.54%），其次为“校园招聘会/双选会”（3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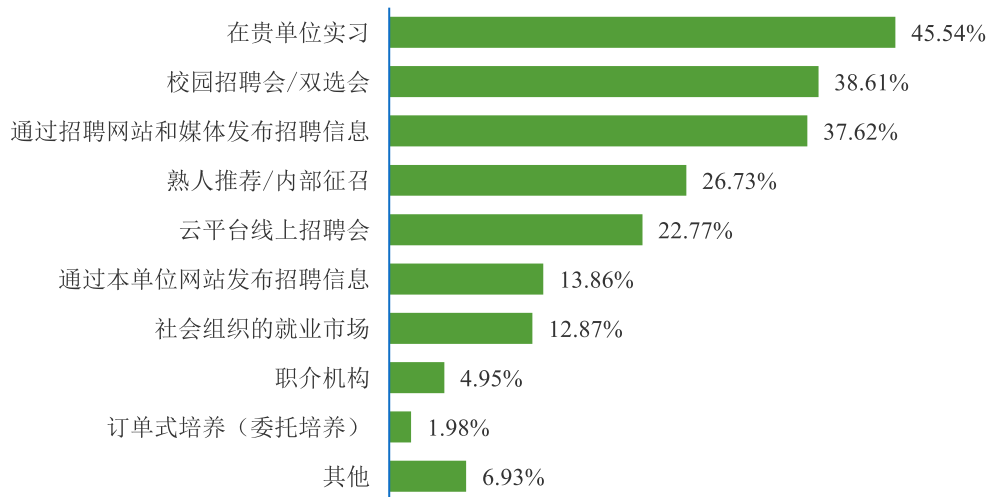


图 2-3-10 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三、求职择业影响因素

毕业生求职就业受多方因素叠加影响，主要为“合适的就业岗位太少”、“学历优势不足”、“实习/实践经验缺乏”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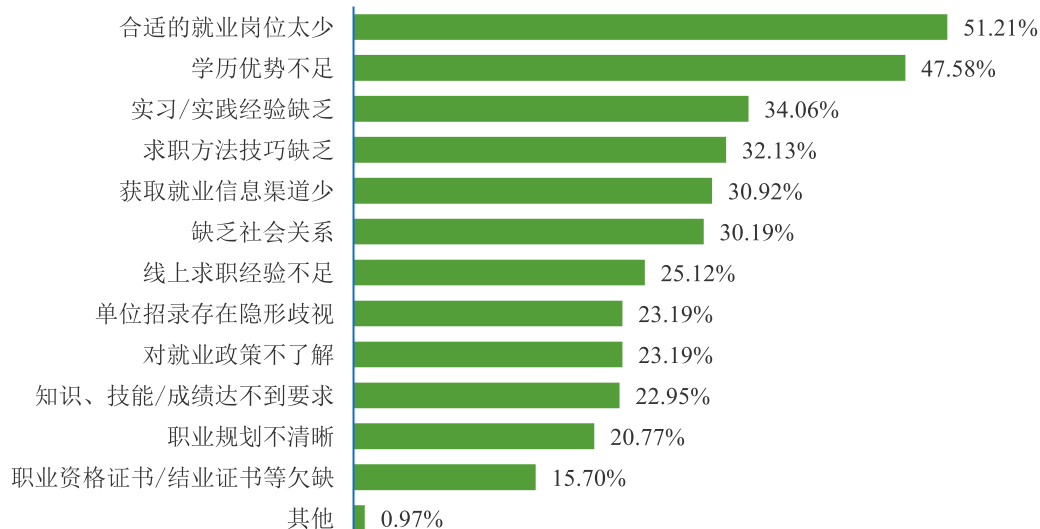


图 2-3-11 2023 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分布

表 2-3-5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求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分布

求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合适的就业岗位太少	50.32%	53.85%
学历优势不足	51.61%	35.58%
实习/实践经验缺乏	35.16%	30.77%
求职方法技巧缺乏	31.94%	32.69%
获取就业信息渠道少	30.00%	33.65%
缺乏社会关系	30.97%	27.88%
线上求职经验不足	26.45%	21.15%
对就业政策不了解	22.90%	24.04%
单位招录存在隐形歧视	20.97%	29.81%
知识、技能/成绩达不到要求	24.19%	19.23%
职业规划不清晰	22.26%	16.35%
职业资格证书/结业证书等欠缺	18.06%	8.65%
其他	1.29%	0.00%

4 FOUR

就业匹配与发展质量

一、专业相关度

（一）专业与工作相关度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目前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为 83.42%，均值为 3.70 分（5 分制）。毕业生学用匹配度与学历层次呈正相关，毕业生反馈目前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81.29%（3.55 分）、硕士研究生 89.22%（4.1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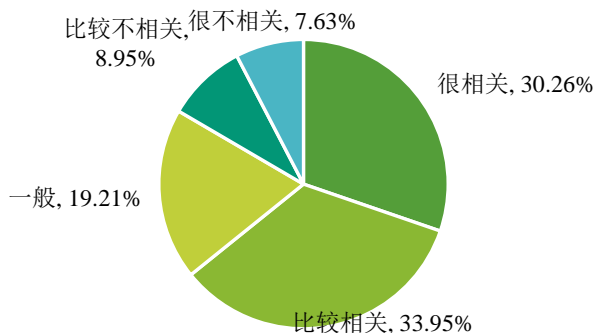


图 2-4-1 2023 届毕业生的专业相关度评价

表 2-4-1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的专业相关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相关	比较相关	一般	比较不相关	很不相关	相关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3.74%	34.53%	23.02%	10.79%	7.91%	81.29%	3.55
硕士研究生	48.04%	32.35%	8.82%	3.92%	6.86%	89.22%	4.11

注：专业相关度为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相关、5=很相关），计算其均值。

（二）跨领域就业原因

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原因分为主动跨领域和被动跨领域。其中主动跨领域即指因工作不符合兴趣/发展规划、工作收入待遇较低/工作环境不好而主动选择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被动跨领域即指因工作要求过高或就业机会少而被动选择从事

专业不相关工作。如下所示，50.79%的毕业生主动跨领域就业，究其原因主要为相关工作不符合自己的发展规划（占比 25.40%）；49.21%的毕业生被动跨领域就业，原因主要为相关工作就业机会太少（占比 3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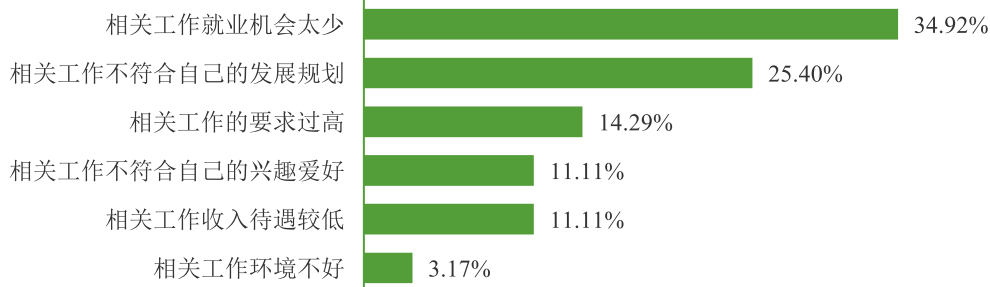


图 2-4-2 2023 届毕业生从事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

二、任职匹配度

（一）兴趣/学历/能力与岗位匹配度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个人兴趣与目前工作岗位的匹配度为 92.54%(3.73 分)、学历层次与目前岗位要求的匹配度为 96.52%(4.04 分)、能力素养与目前岗位要求的匹配度为 99.01%(4.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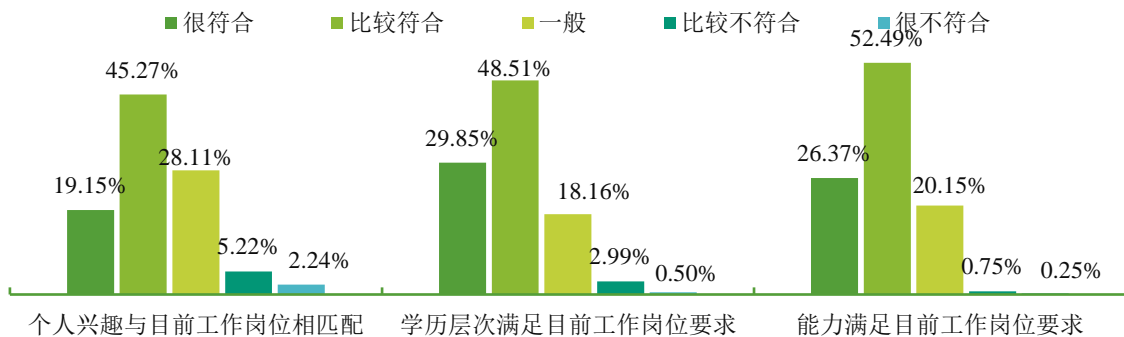


图 2-4-3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兴趣/学历/能力与岗位匹配情况分布

注：匹配度为选择“很符合、比较符合、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符合、5=很符合），计算其均值。

表 2-4-2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兴趣/学历/能力与岗位匹配情况分布

任职匹配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匹配度	均值	匹配度	均值
个人兴趣与目前工作岗位相匹配	91.97%	3.71	94.17%	3.83
学历层次满足目前岗位要求	96.99%	4.03	95.15%	4.07
能力满足目前岗位要求	99.33%	4.07	98.06%	3.94

（二）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

毕业生对能力素养评价涉及专业水平、自我管理能力和学习与思辨能力、通用能力四类十七项，评价维度包括很满足、比较满足、一般、比较不满足、很不满足，针对毕业生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很不满足”=1 分，“很满足”=5 分），计算其均值。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表 2-4-3 专业水平、能力素养体系

方面	具体分类	方面	具体分类2
专业水平	专业知识技能水平	通用能力	动手实践与执行能力
	可迁移能力水平		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和	职业规划能力		人际沟通与协作能力
	环境适应能力		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应对压力和挫折能力		信息获取与使用能力
学习与思辨能力	自主学习		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创新思维		外语能力
	跨学科思维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批判性思维		-

经过在校期间的培养，毕业生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目前岗位要求程度高，评价得分分别为专业水平 3.83 分、自我管理能力和学习与思辨能力 3.83 分、通用能力 3.8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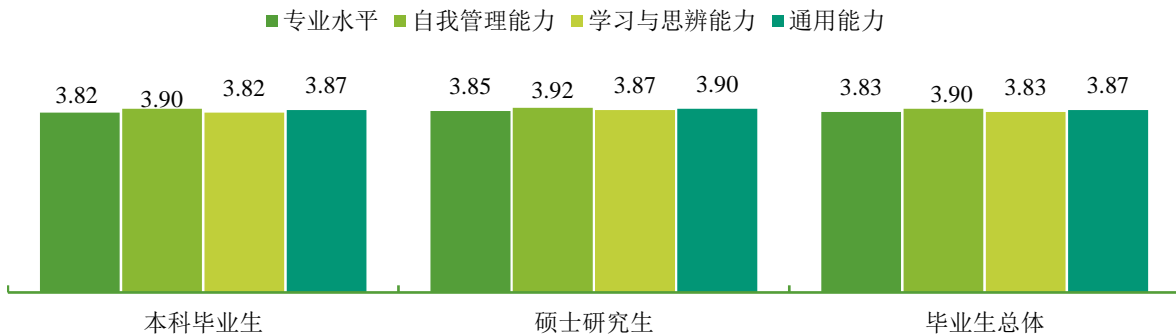


图 2-4-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评价（5 分制）

具体来看，其中环境适应能力（4.05 分）、自主学习（4.02 分）、人际沟通与协作能力（3.99 分）、应对压力和挫折能力（3.97 分）、实践与执行能力（3.94 分）的满足度评价位居前五，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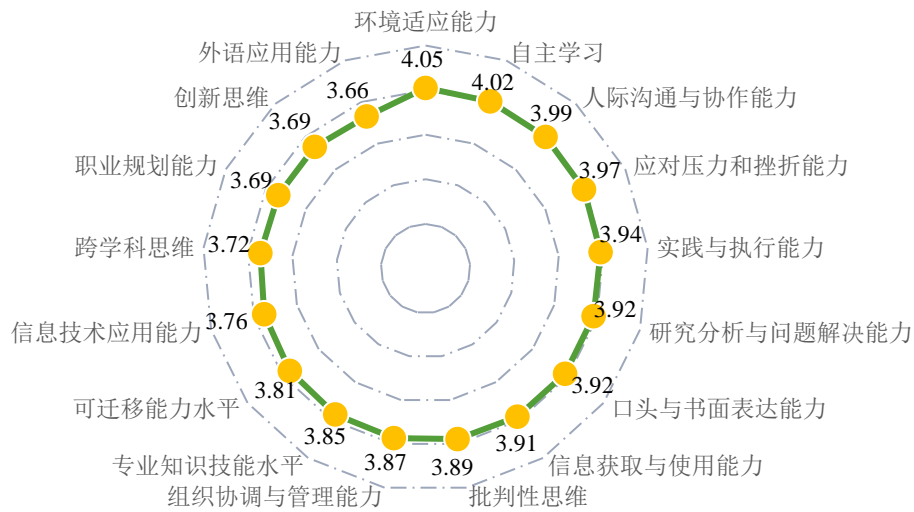


图 2-4-5 2023 届毕业生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分布 (5 分制)

表 2-4-4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水平、能力素养满足度分布 (5 分制)

方面	具体分类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总体
专业水平	专业知识技能水平	3.84	3.88	3.85
	可迁移能力水平	3.80	3.82	3.81
自我管理能力	职业规划能力	3.68	3.71	3.69
	环境适应能力	4.05	4.05	4.05
	应对压力和挫折能力	3.97	4.01	3.97
学习与思辨能力	自主学习	4.02	4.06	4.02
	创新思维	3.68	3.80	3.69
	跨学科思维	3.72	3.73	3.72
	批判性思维	3.89	3.88	3.89
通用能力	实践与执行能力	3.93	3.98	3.94
	研究分析与问题解决能力	3.91	3.98	3.92
	人际沟通与协作能力	3.99	3.97	3.99
	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3.92	3.94	3.92
	信息获取与使用能力	3.91	3.94	3.91
	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3.87	3.91	3.87
	外语应用能力	3.65	3.72	3.66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3.76	3.78	3.76

三、工作满意度

（一）工作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初入职场的岗位和工作内容与自身职业期待吻合度较高，实现高满意就业，学校2023届毕业生对目前就业现状的总体满意度达97.89%。其中本科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97.83%，硕士研究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9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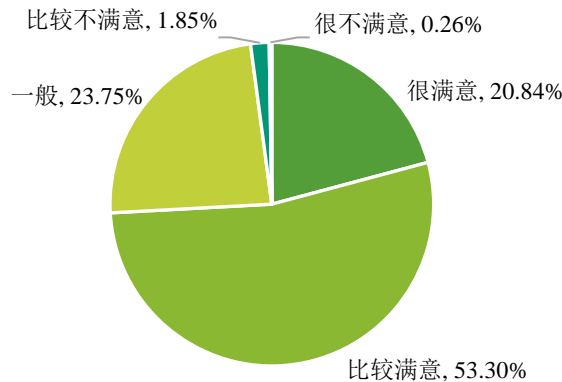


图 2-4-6 2023 届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表 2-4-5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0.58%	54.87%	22.38%	1.81%	0.36%	97.83%	3.94
硕士研究生	21.57%	49.02%	27.45%	1.96%	0.00%	98.04%	3.90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并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意、5=很满意），计算其均值。满意度计算方式下同

（二）就业现状满意度

毕业生对目前就业现状的满意度评价涉及工作薪酬和福利保障、工作环境和氛围、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四个方面。其中，对目前工作环境和氛围的满意度为 96.83%，对目前工作内容的满意度为 94.99%，对目前工作薪酬和福利保障的满意度为 92.61%，对目前工作强度的满意度为 8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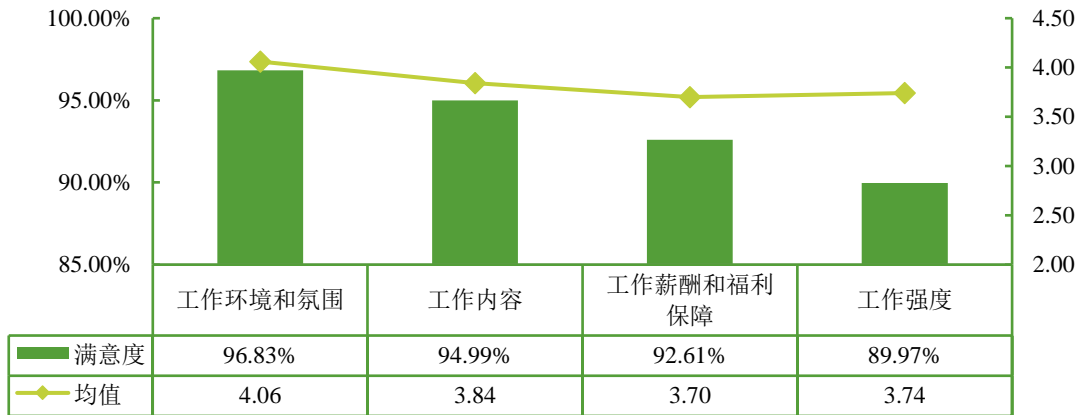


图 2-4-7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度分布

表 2-4-6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就业现状满意度的评价

就业现状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工作薪酬和福利保障	92.06%	3.73	94.12%	3.63
工作环境和氛围	97.47%	4.10	95.10%	3.94
工作内容	95.67%	3.87	93.14%	3.75
工作强度	90.25%	3.76	89.22%	3.70

四、就业稳定性

（一）工作稳定性

根据调查问卷中“毕业至今，您换工作单位的次数”的统计数据，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的工作稳定率（即未更换过工作单位）达 89.47%。其中本科毕业生的工作稳定率达 88.13%，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稳定率达 93.14%。

此外，有 10.53% 的毕业生反馈其更换过工作单位，其离职原因主要为“工作内容不喜欢”、“有更好的工作机会”、“工资福利较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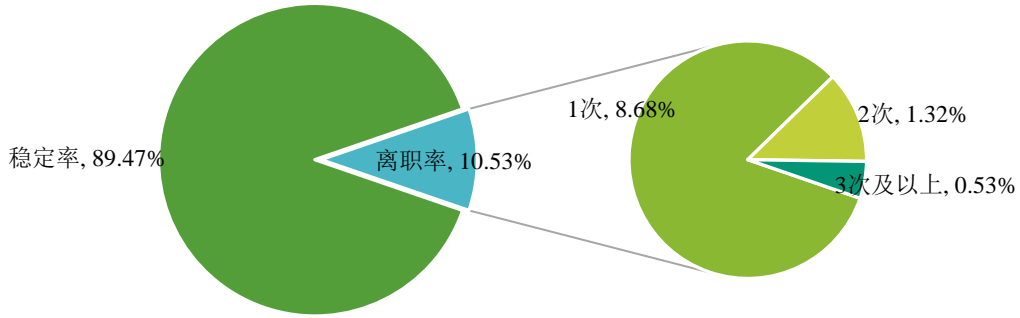


图 2-4-8 2023 届毕业生工作稳定性情况分布

表 2-4-7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工作稳定性情况分布

学历层次	稳定率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离职率
本科毕业生	88.13%	9.35%	1.80%	0.72%	11.87%
硕士研究生	93.14%	6.86%	0.00%	0.00%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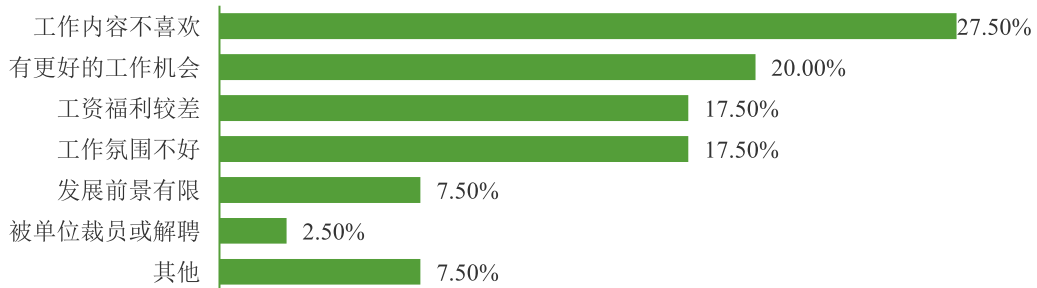


图 2-4-9 2023 届毕业生换工作的原因

（二）工作稳定性预期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预计在目前单位工作时间”的统计数据，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自己目前就业单位有相对稳定的预期，其中反馈预计在目前单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占比为 30.55%，计划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占比为 4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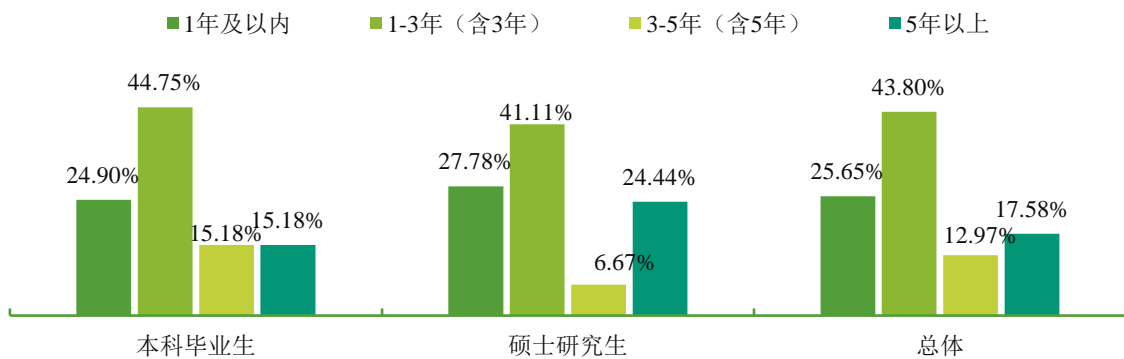


图 2-4-10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工作稳定性预期分布

五、职业规划与发展空间

（一）职业发展目标清晰度

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毕业生明确自我定位，发掘自我潜能，提高综合素质，增强社会竞争力。学校 2023 届受访毕业生反馈自己设定了明确职业目标与规划的占比达 78.95%。其中本科毕业生发展目标清晰度为 79.86%，硕士研究生发展目标清晰度为 7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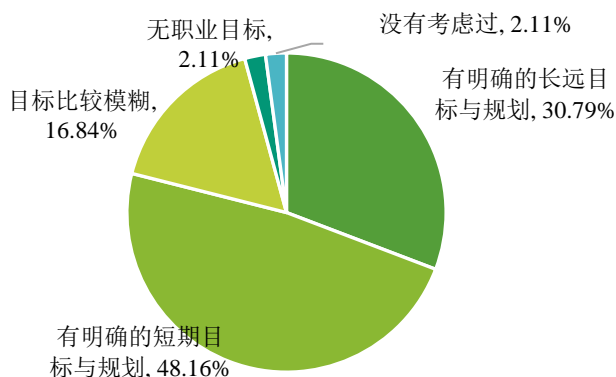


图 2-4-11 2023 届毕业生职业发展目标清晰度及规划状态分布

表 2-4-8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目标清晰度评价

学历层次	有明确的长远目标与规划	有明确的短期目标与规划	目标比较模糊	无职业目标	没有考虑过
本科毕业生	28.06%	51.80%	15.11%	2.52%	2.52%
硕士研究生	38.24%	38.24%	21.57%	0.98%	0.98%

注：职业目标清晰度为选择“有明确长远目标与规划、有明确短期目标与规划”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二）职业发展空间

毕业生能力素养与岗位需求相契合，职业发展前景呈良好态势。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反馈在签约单位有较好或一定发展空间（一般及以上）的占比为 90.00%，其中发展空间很大的占比为 15.79%，发展空间较大的占比为 3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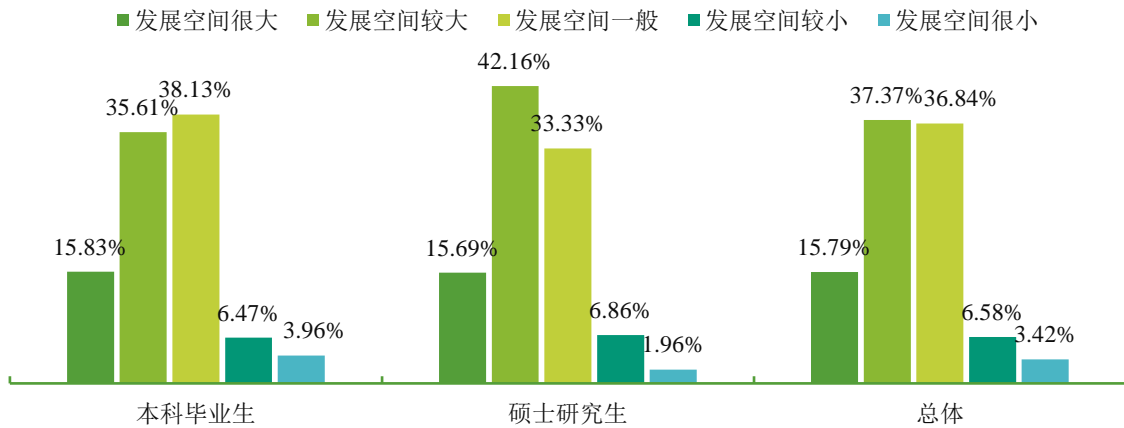


图 2-4-12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签约单位发展空间分布

（三）职业发展满意度

毕业生目前签约单位具有明确的职位晋升与发展机制，学校 2023 届受访毕业生对单位（岗位）发展前景的满意度为 92.61%（3.71 分），对培训或晋升机会的满意度为 92.61%（3.6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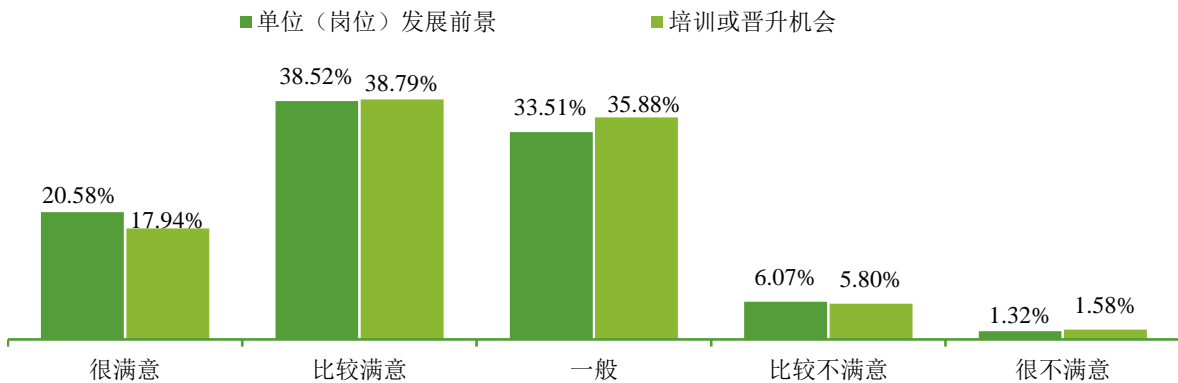


图 2-4-13 2023 届毕业生对目前职业发展满意度评价

表 2-4-9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发展前景满意度的评价

发展前景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单位(岗位)发展前景	92.06%	3.72	94.12%	3.69
培训或晋升机会	93.14%	3.71	91.18%	3.52

5 FIVE

用人单位认可度

一、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评价

毕业生工作表现获用人单位认可，97.03%的受访用人单位均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很满意或比较满意。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就业稳定性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很满意”占比71.00%，“比较满意”占比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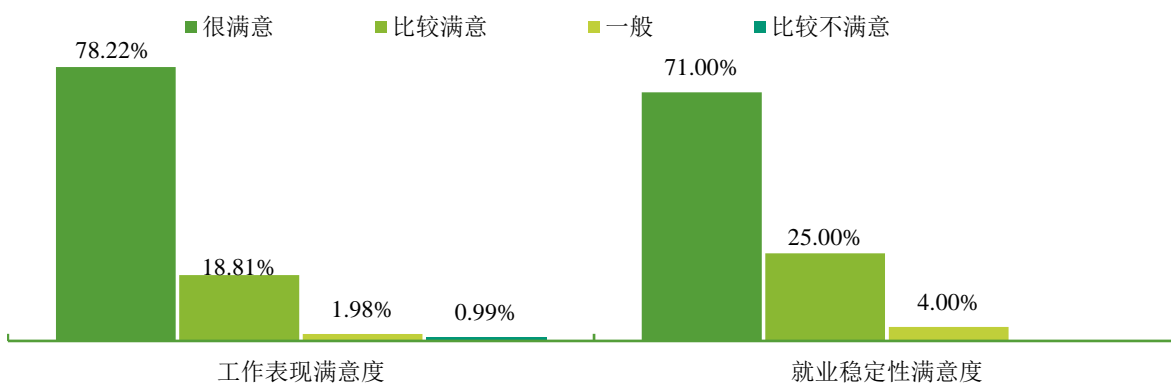


图 2-5-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表现、就业稳定性满意度评价

用人单位继续招聘本校毕业生意愿高，反馈愿意继续招聘本校毕业生的原因主要为“工作能力符合要求，综合素质较高”（80.82%）、“工作认真负责，具有敬业精神”（71.23%）、“学习能力强，具有培养、发展潜力”（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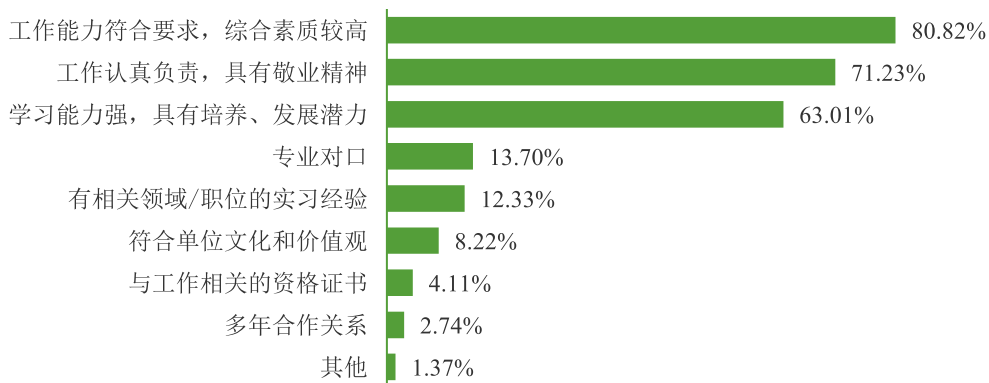


图 2-5-2 用人单位反馈愿意继续招聘我校毕业生的原因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等于 100.00%。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岗位匹配度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岗位匹配度评价（含很匹配和比较匹配）分别为学科专业与岗位匹配度（90.10%）、能力与岗位匹配度（94.06%）、学历与岗位匹配度（9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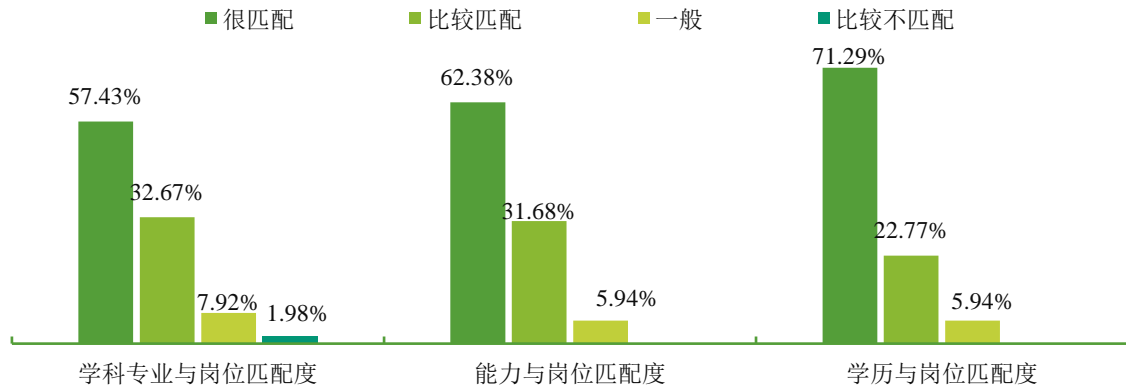


图 2-5-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匹配度评价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能力素养评价

用人单位对能力素养评价涉及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三类十七项，具体能力素养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2-5-1 能力素养体系

方面	具体分类	测量方式
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	思想政治觉悟与表现	采取1-5分打分制（5分代表优秀，1分代表差），针对用人单位的反馈计算均值（即 $\sum (i \times Ni) / \sum Ni$ ， Ni 代表得分 <i>i</i> 的频次）
	敬业精神与担当意识	
	主动性和进取精神	
	勇于开拓创新精神	
	应对压力挫折表现	
专业水平	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水平	
	知识技能适应时代程度	
	跨学科思维水平	
	国际视野及能力	
职业能力	逻辑思辨和创新能力	
	信息获取与使用能力	
	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方面	具体分类	测量方式
	组织协调与项目管理能力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	
	团队合作能力	
	自主学习与自我管理能力	

（一）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水平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水平评价为 4.76 分。各方面得分为：思想政治觉悟与表现（4.86 分）、敬业精神与担当意识（4.80 分）、主动性和进取精神（4.77 分）、勇于开拓创新精神（4.68 分）、应对压力挫折表现（4.7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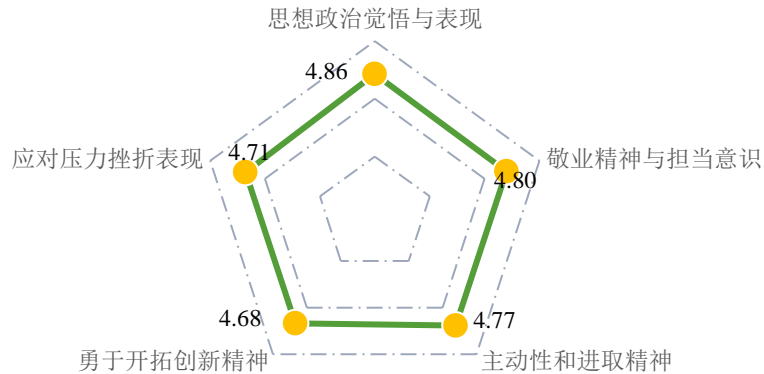


图 2-5-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水平评价

（二）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的评价为 4.67 分。各方面得分分别为：知识技能适应时代程度（4.73 分）、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水平（4.70 分）、国际视野及能力（4.63 分）、跨学科思维水平（4.62 分）。



图 2-5-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评价

（三）职业能力水平

对于目前工作需求而言，用人单位对本校毕业生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为 4.71 分。其中位居前三位的依次为信息获取与使用能力、自主学习与自我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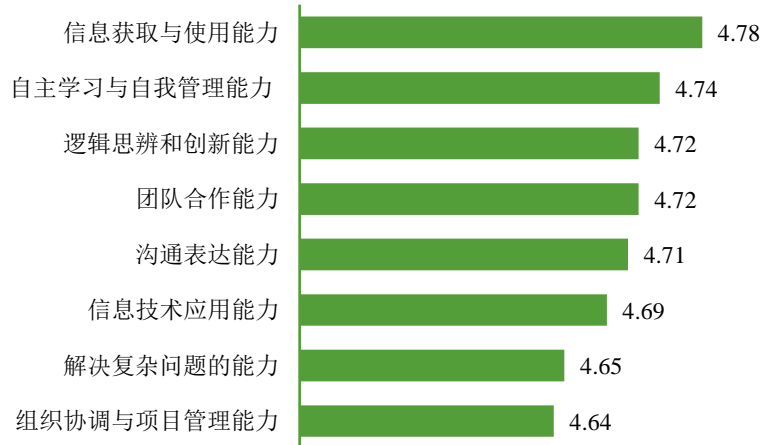


图 2-5-6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各项职业能力满足度评价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发展潜力评价

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在未来工作中能发挥较大的作用，并具有获得较大成绩的可能性，其中反馈“发展潜力大”的占比为 63.00%、“发展潜力较大”的占比为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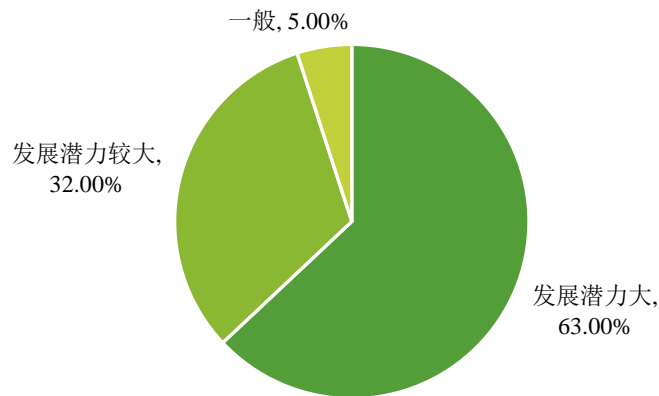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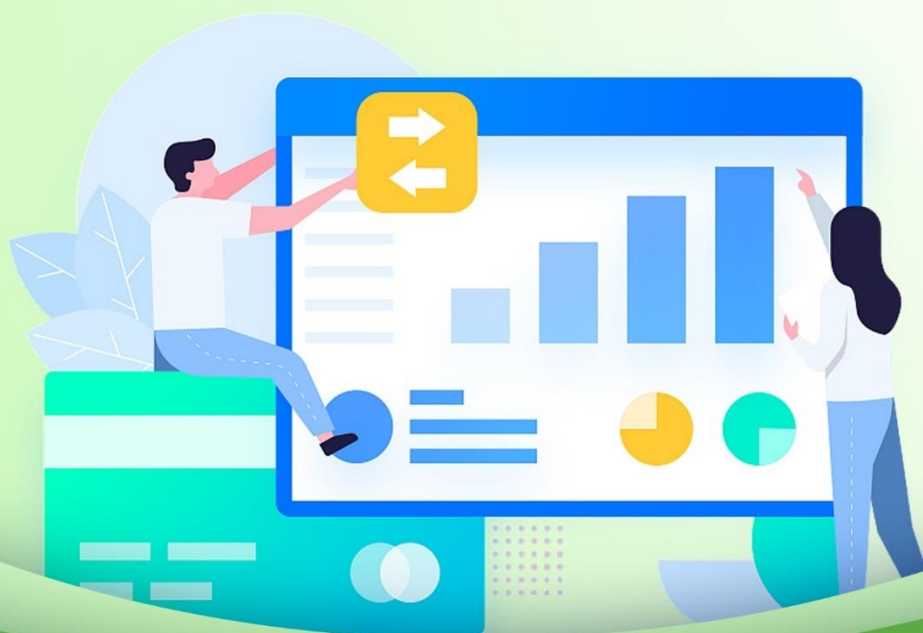


图 2-5-7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发展潜力评价

就业发展趋势与反馈机制篇

—



高校加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适应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将持续改进落实到各个教学环节中，围绕学校（专业）培养认同度、学校（专业）培养受益度、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管理服务水平五个方面展开综合分析与评估，所涵盖的指标详见下表。

表 3-6-1 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分析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专业）培养认同度	母校培养认同度（满意度、推荐度）
		专业培养认同度（满意度）
	学校（专业）培养受益度	教育经历丰富度
		全过程培养受益度
		最大的收获与提升
		人才培养反馈
	教育教学	专业课程评价（合理性、满足度、掌握度）
		实践教学评价
		师资水平（师德师风、教学水平）
	就业创业工作	就业服务满意度
		求职指导服务有效性
		创业教育与服务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评价
	管理服务水平	学习资源服务
		学生工作
		生活服务
		校风学风建设
		专业设施设备服务

6 SIX

人才培养综合评价

一、学校（专业）培养认同度

（一）母校培养认同度

母校满意度：学校不断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着力内涵发展，人才培养质量获毕业生广泛认可。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66%，总体满意度较高。其中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72%，硕士研究生对母校的满意度为 9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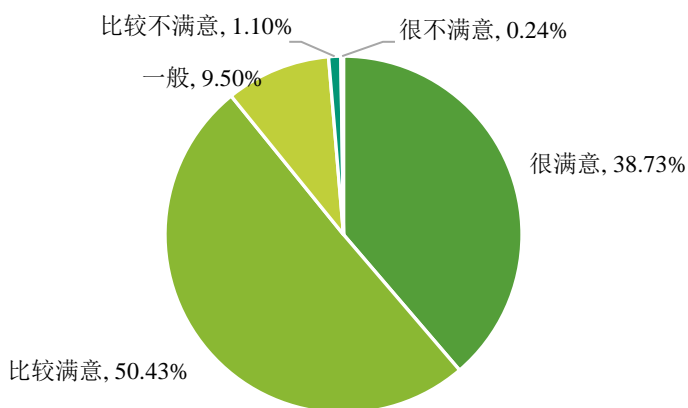


图 3-6-1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

表 3-6-2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39.80%	49.22%	9.70%	1.00%	0.29%	98.72%	4.27
硕士研究生	32.50%	57.50%	8.33%	1.67%	0.00%	98.33%	4.21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意”、5=“很满意”），计算其均值。

母校推荐度：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86.96%，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85.89%，硕士研究生对母校的推荐度为 9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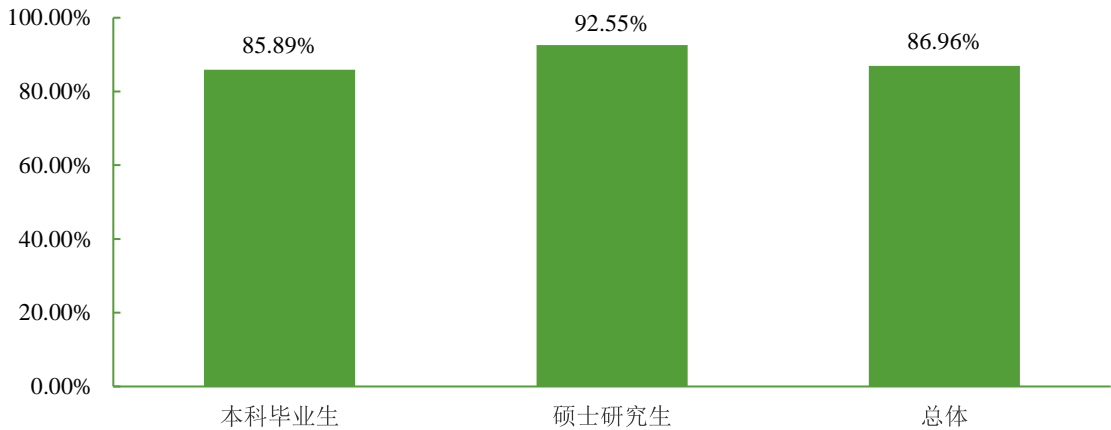


图 3-6-2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分布

(二) 专业培养认同度

95.85%的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分不同学历层次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为 95.71%，硕士研究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为 96.67%。可见学校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均获得了毕业生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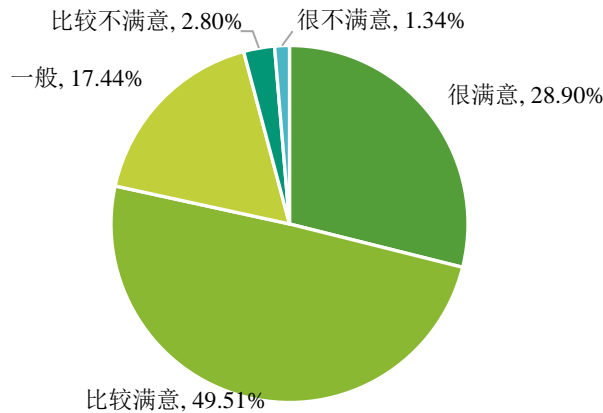


图 3-6-3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评价

表 3-6-3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8.14%	49.57%	18.00%	2.86%	1.43%	95.71%	4.0
硕士研究生	33.33%	49.17%	14.17%	2.50%	0.83%	96.67%	4.11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意”、5=“很满意”），计算其均值。

二、学校（专业）培养受益度

（一）教育经历丰富度

学校以构建学习—生活一体化的大学环境为目标，充分开发和利用第二课堂、课外活动、学生人际交往的各种机会，有效地整合校内外、课内外的多种教育和学习资源促进学生学业进步与综合素质的发展。

毕业生在校期间教育经历较为丰富，除课程学习与体验外，还涉及实习实践、社团活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境内外交流、跨学科学习等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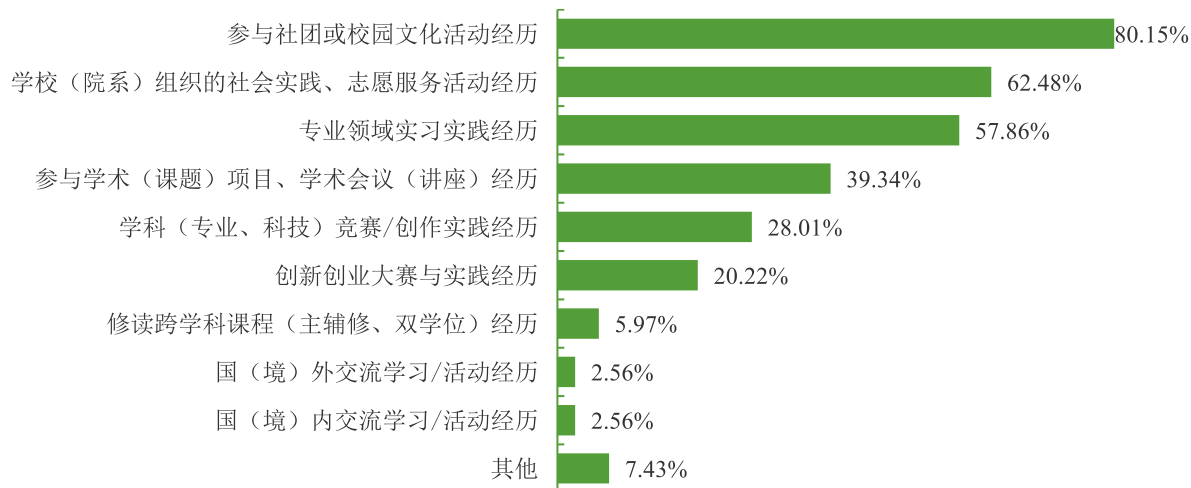


图 3-6-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经历分布

（二）全过程培养受益度

毕业生对母校（专业）全过程培养受益度（对能力素养提升的帮助）评价采取 1-5 分打分制，针对毕业生反馈计算其均值。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学校所提供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培养模式获得毕业生的广泛认可，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专业）全过程培养总体受益度评价为 3.78 分（5 分制）。各环节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专业课程教学（4.01 分）、专业实习实践（3.89 分）、学校、院系组织活动（3.87 分）、学科（专业）竞赛与科研训练（3.60 分）、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3.5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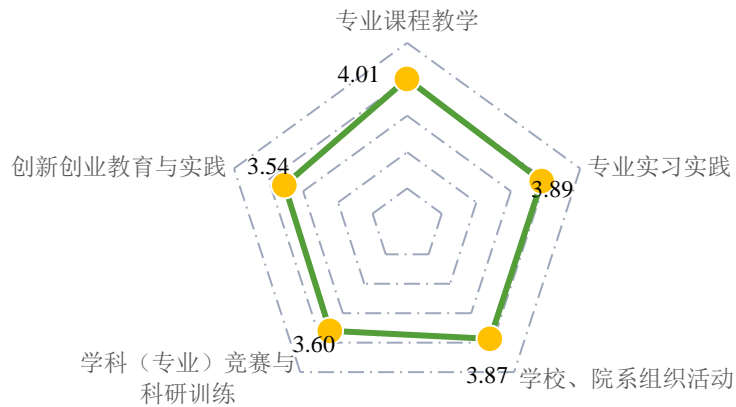


图 3-6-5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专业）全过程培养获益程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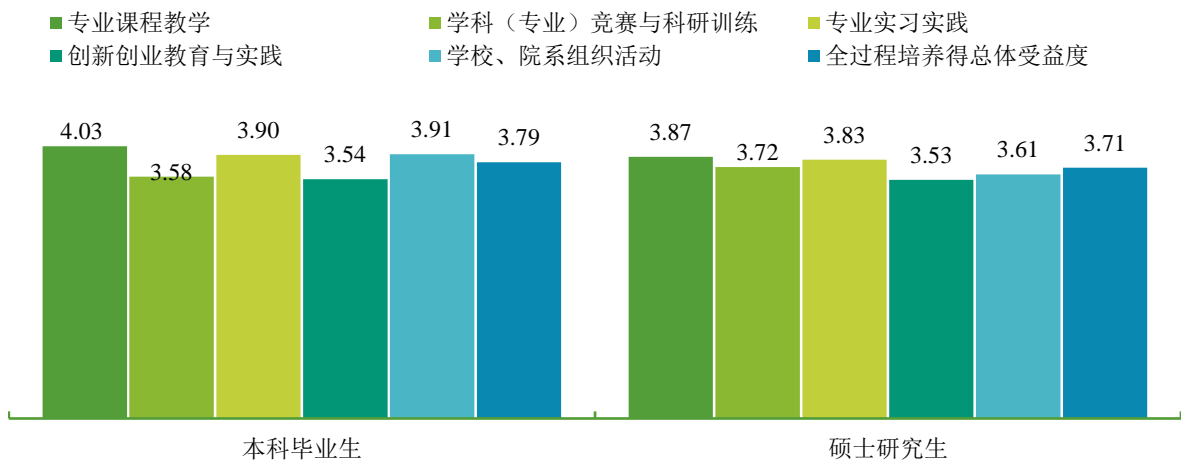


图 3-6-6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母校（专业）全过程培养受益度评价

（三）最大收获与提升

除专业知识技能外，毕业生表示大学期间“收获了良师益友”（74.91%）、“加深了对社会和世界的认识”（65.04%）和“提升了品德修养（如包容、乐观、感恩）”（54.20%）方面的占比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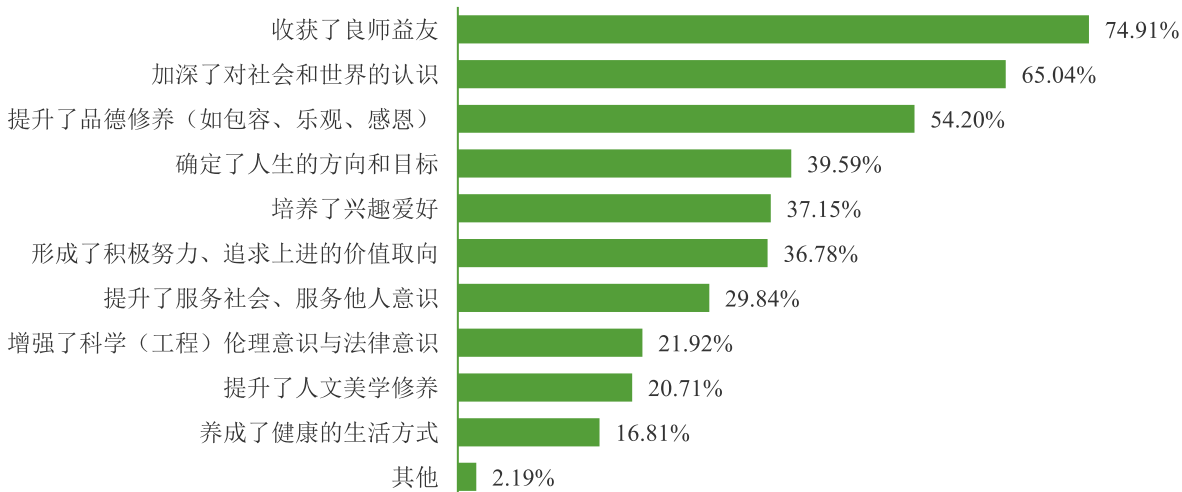


图 3-6-7 2023 届毕业生大学期间的收获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 \neq 100.00%。

三、人才培养反馈

毕业生评价：进一步调查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反馈建议，除“已较完善”外，其中毕业生认为母校教育教学应“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占比相对较高，其次为“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适应社会需求”、“加强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培养”等方面。



图 3-6-8 2023 届毕业生认为母校教育教学需要改进的方面

注：该题为多选题，故各选项的百分比之和 \neq 100.00%。

用人单位评价：进一步询问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后期改进的建议，其中反馈本校人才培养应继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增加任务/项目实践教学与实践

课程比例”的占比相对较高，其次为“加强学科间交叉融合，构建多元、融合型课程体系”、“加强与重点领域企事业单位融合育人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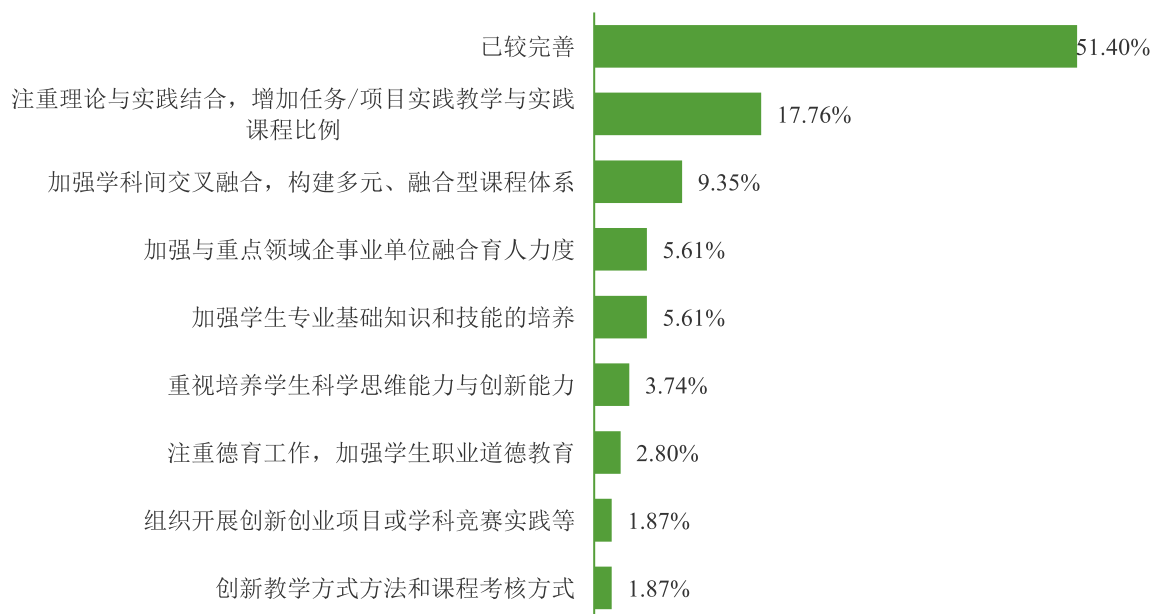


图 3-6-9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最需改进的方面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 \neq 100.00%。

7 SEVEN

培养过程评价

一、教育教学

(一) 专业课程评价

课程设置合理性：学校 2023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课程设置、知识体系与行业（岗位）需求的匹配度为 93.06%，均值为 3.84 分（5 分制）。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知识体系与行业（岗位）需求的匹配度评价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92.58%（3.81 分）、硕士研究生 95.83%（3.9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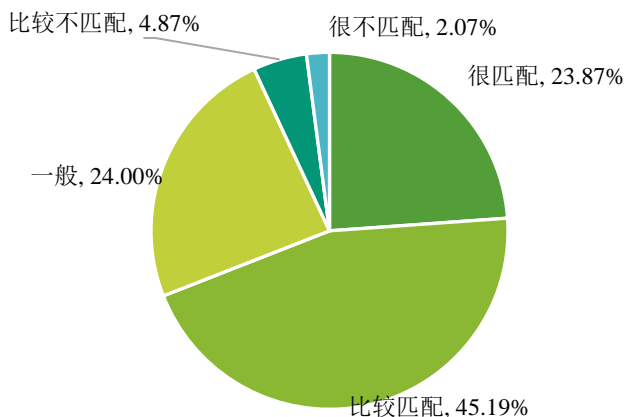


图 3-7-1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合理性的评价

表 3-7-1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专业课程设置合理性的评价

学历层次	很匹配	比较匹配	一般	比较不匹配	很不匹配	匹配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3.11%	44.94%	24.54%	5.14%	2.28%	92.58%	3.81
硕士研究生	28.33%	46.67%	20.83%	3.33%	0.83%	95.83%	3.98

专业课满足度：学校专业课设置及内容安排与当前社会需求相契合，2023 届毕业生认为所学的专业课对目前工作/学习的满足度达 92.70%，均值为 3.78 分（5 分制）。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课满足度评价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93.02%（3.76 分）、硕士研究生 90.83%（3.9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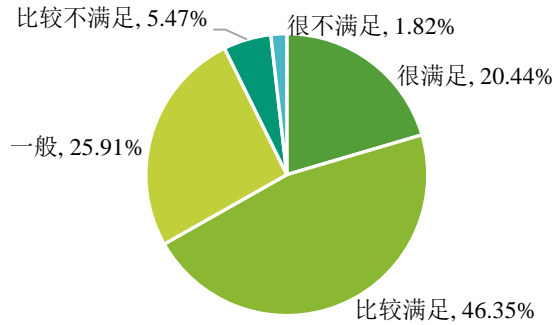


图 3-7-2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课程的满足度评价

表 3-7-2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所学专业课程的满足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满足	比较满足	一般	比较不满足	很不满足	满足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19.23%	46.44%	27.35%	5.13%	1.85%	93.02%	3.76
硕士研究生	27.50%	45.83%	17.50%	7.50%	1.67%	90.83%	3.90

注：满足度为选择“很满足”、“比较满足”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不满足”、5=“很满足”），计算其均值。

专业知识掌握度：57.98%的毕业生反馈其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程度处于比较好以上水平，37.88%的毕业生反馈其掌握程度一般，均值为 3.68 分。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知识掌握度评价分别为本科毕业生 95.44%（3.65 分）、硕士研究生 98.33%（3.86 分）。可见学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充分结合的方式提高了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核心知识的掌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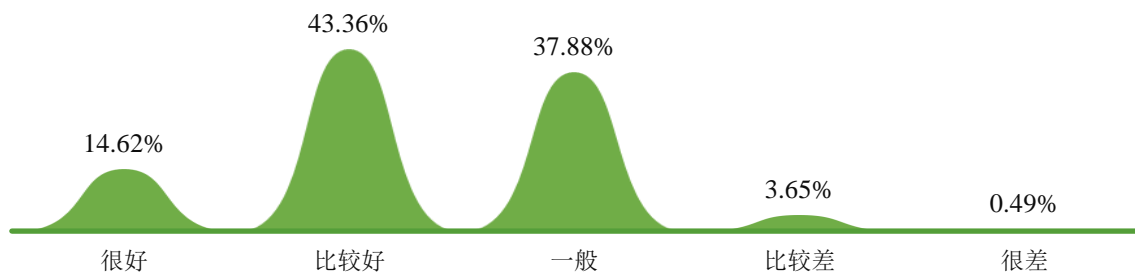


图 3-7-3 2023 届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度评价

表 3-7-3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度评价

学历层次	很好	比较好	一般	比较差	很差	掌握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13.69%	42.65%	39.09%	3.99%	0.57%	95.44%	3.65
硕士研究生	20.00%	47.50%	30.83%	1.67%	0.00%	98.33%	3.86

注：掌握度为选择“很好”、“比较好”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针对毕业生的反馈分别赋予 1-5 分（1=“很差”、5=“很好”），计算其均值。

（二）实践教学评价

学校2023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为92.33%，其中对能力素养提升帮助最大的实践教学环节为专业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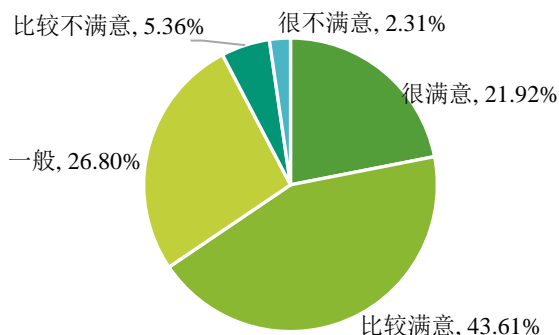


图 3-7-4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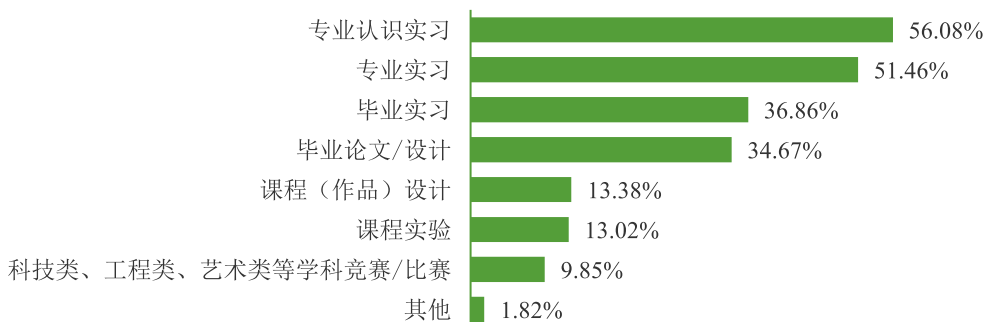


图 3-7-5 毕业生认为对能力提升帮助最大的实践教学环节

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环节满意度评价居于高位，其中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为91.87%，硕士研究生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满意度为95.00%。

表 3-7-4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满意度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21.97%	44.79%	25.11%	5.71%	2.43%	91.87%	3.78
硕士研究生	21.67%	36.67%	36.67%	3.33%	1.67%	95.00%	3.73

（三）师资水平评价

师资水平评价围绕师德师风、课堂教学、教师指导与服务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下表），评价维度包括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比较不满意和很不满意，

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另外针对毕业生的反馈赋予 1-5 分（“很不满意”=1 分，“很满意”=5 分），计算其均值。

表 3-7-5 师资水平评价

方面	具体内容
师德师风	情操高尚，教风端正，遵章守纪，关爱学生
课堂教学	教学组织（清晰地阐述课程目标与知识逻辑联系、教学内容层次分明）
	教学投入（准备充分，上课投入，讲课感染力、亲和力强）
	教学能力（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式方法多样，教学信息化技术运用恰当）
指导与服务	师生交流互动（注重课内外师生互动交流，乐于服务指导学生）
	教师学业指导（指导改进学习方法，关于课堂表现或学业困惑及时反馈）

师德师风满意度：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获毕业生广泛好评。其中本科毕业生对师德师风表现的满意度为 99.71%、硕士研究生对师德师风表现的满意度为 9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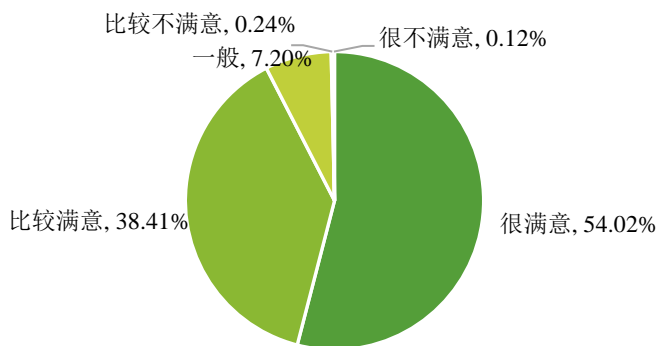


图 3-7-6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的满意度

表 3-7-6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的满意度

学历层次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均值
本科毕业生	54.43%	38.29%	7.00%	0.29%	0.00%	99.71%	4.47
硕士研究生	51.67%	39.17%	8.33%	0.00%	0.83%	99.17%	4.41

教师教学水平满意度：学校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获得毕业生高度认可，其中毕业生师生交流互动的满意度为 99.02%，教师学业指导的满意度为 97.93%，教学组织的满意度为 98.90%，教学投入的满意度为 98.29%，教学能力的满意度为 9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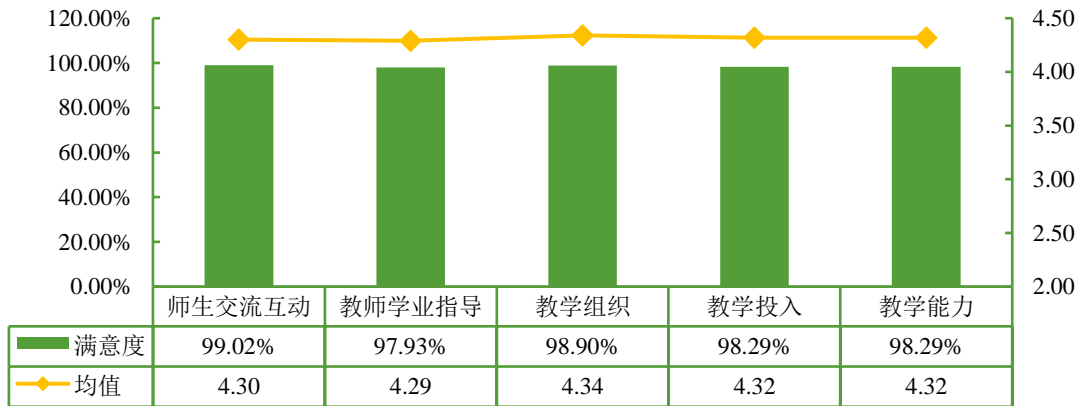


图 3-7-7 2023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水平的满意度评价

表 3-7-7 2023 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对任课教师各方面的满意度

任课教师满意度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满意度	均值	满意度	均值
师生交流互动	99.14%	4.30	98.33%	4.28
教学组织	99.29%	4.35	96.67%	4.26
教学能力	98.29%	4.32	98.33%	4.29
教学投入	98.57%	4.33	96.67%	4.28
教师学业指导	98.00%	4.29	97.50%	4.24

二、就业创业工作

（一）就业服务满意度

学校全方位、立体化的就业教育与指导服务体系在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获得了毕业生广泛认可。毕业生对母校总体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达 93.88%，其中“校园招聘会组织与岗位信息发布”（95.60%）、“职业咨询与辅导”（94.47%）的满意度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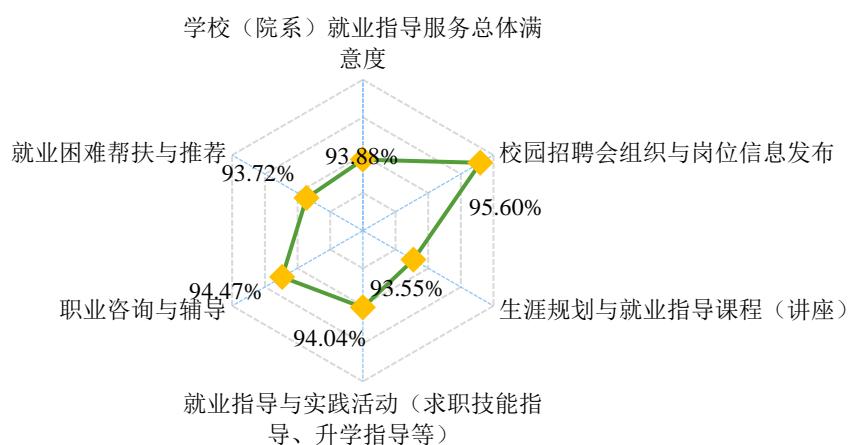


图 3-7-8 学校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表 3-7-8 学校 2023 届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就业指导服务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学校（院系）就业指导服务总体满意度	94.17%	92.17%
校园招聘组织与岗位信息发布	95.89%	93.86%
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讲座）	93.83%	91.82%
就业指导与实践活动（求职技能指导、升学指导等）	94.26%	92.73%
职业咨询与辅导	94.76%	92.73%
就业困难帮扶与推荐	94.21%	90.74%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二）求职服务有效性

对于所接受求职指导服务是否有效，毕业生认为“非常有效”和“有效”占比位居前三的服务依次为校园线上线下招聘会、发布招聘需求与薪资信息和简历制作培训与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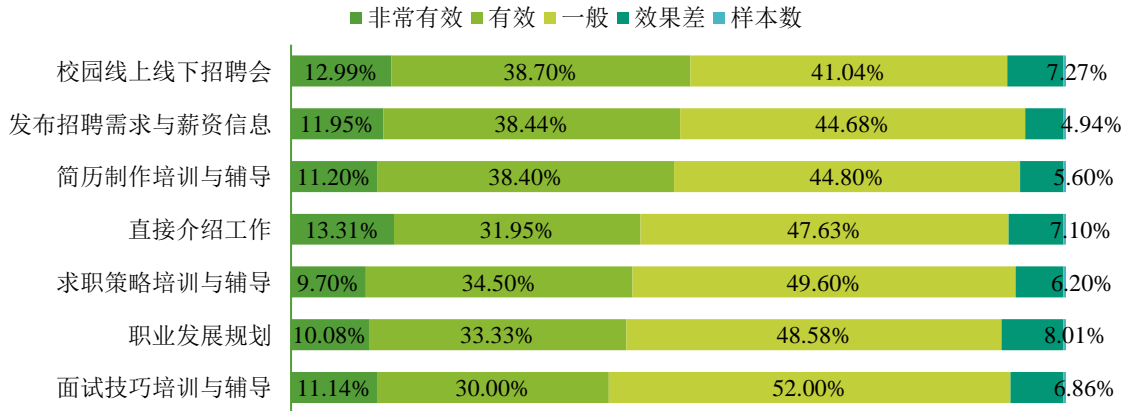


图 3-7-9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求职服务的有效性评价

（三）创业教育与服务评价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并辅以多形式的创业实训实践等活动，从而提高毕业生的创业能力。毕业生对母校各项创业教育/指导服务满意度均在 95.39% 及以上。其中，对创业相关课程（讲座等）的满意度最高，达到 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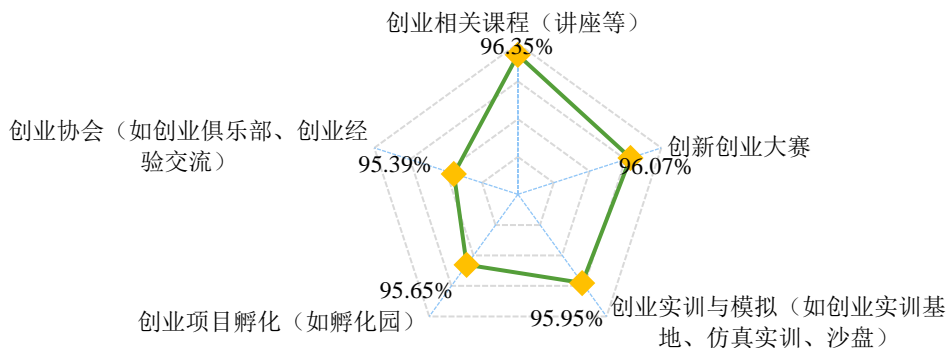


图 3-7-10 2023 届毕业生对学校创业教育/指导服务的评价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四）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评价

学校不断深化校政企合作机制，在人才培养、就业指导、招聘服务、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受访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总体感到很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87.96%。其中对校园招聘会组织与安排的满意度为

98.15%，对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的满意度为 98.15%，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教育、指导与推荐的满意度为（9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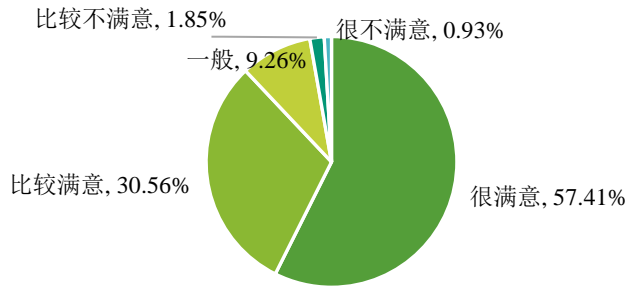


图 3-7-11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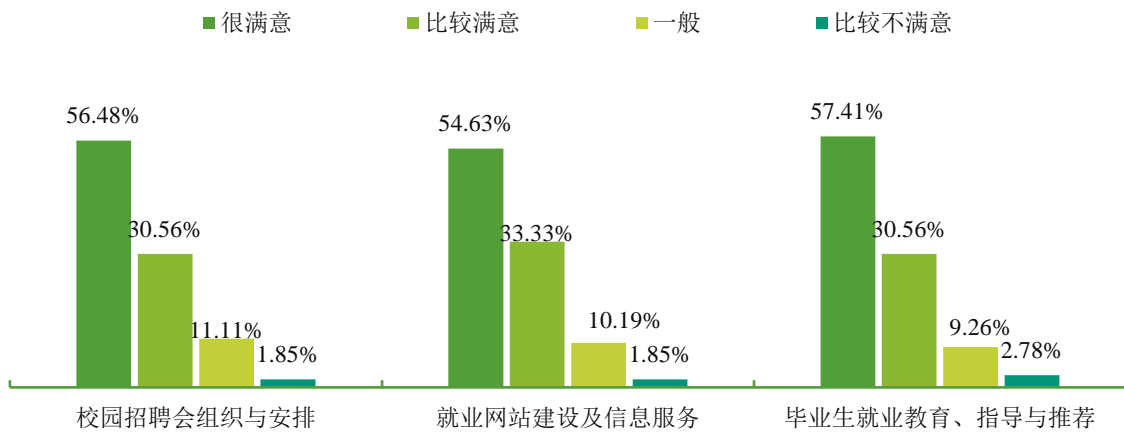


图 3-7-12 用人单位对学校各项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进一步调查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改进的建议，除“已较完善”外，反馈“加强校企沟通”和“加强毕业生就业教育与指导”的占比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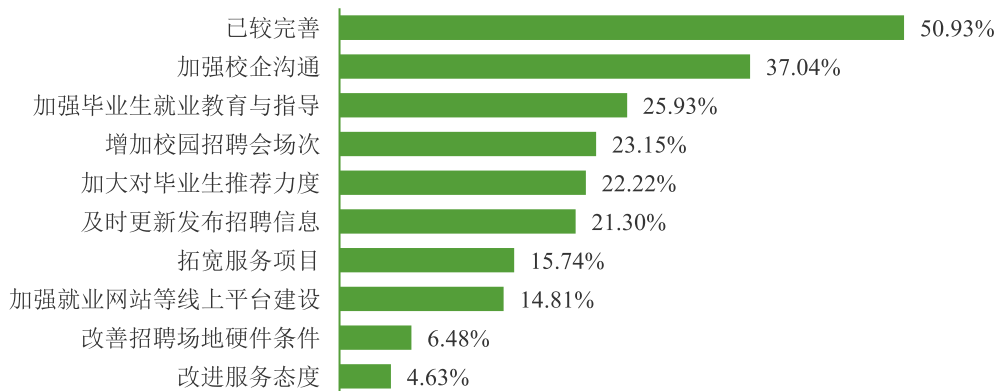


图 3-7-13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改进的建议

注：该题目为多选题，因此选项的百分比之和不是 100.00%

三、管理服务水平

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学校管理服务的满意情况，包含专业设施设备服务、学生工作、生活服务、学习资源服务、校风学风建设，具体结果如下图所示。学校所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得到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所提供的学习资源服务的满意度为 96.71%、对学生工作的满意度为 96.59%、对校风学风建设的满意度为 96.22%、对专业设施设备服务的满意度为 95.01%，对生活服务的满意度为 9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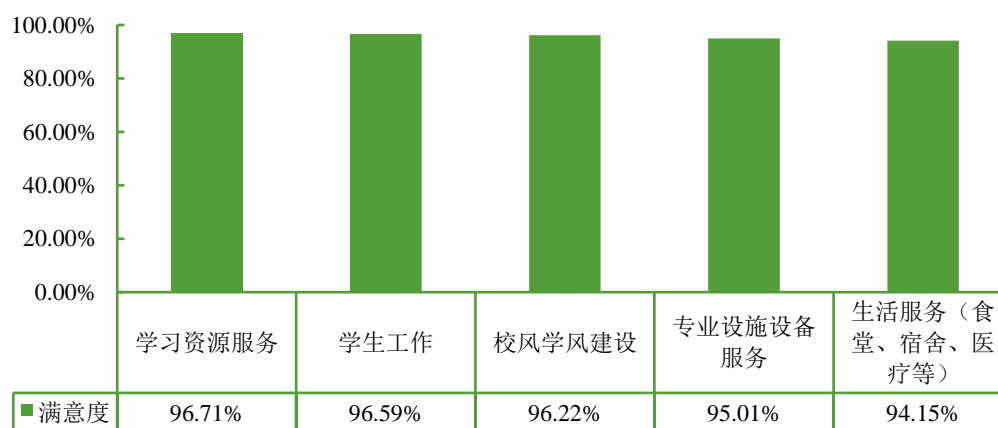


图 3-7-14 2023 届毕业生对母校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注：满意度为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和“一般”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的比例。

毕业生就业工作举措与成效篇

—



2023年，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招生、培养、就业一体谋划，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发力，学校和学院、教师和学生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制机制，整合资源、精准施策，大力拓展就业渠道、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就业育人，全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形成就业育人合力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系”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就业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学校确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架构，建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为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三级就业工作体制，从组织架构上确保了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横向多部门联动，纵向校、院、班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优化完善考核机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2023年学校大力推进就业考核机制完善落实，适时调整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细则，并从本校近几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的实际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规范考核材料标准和考核时间节点，将考核办法纳入学校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二级管理考核的激励作用，将专业就业情况与教研室考核挂钩，建立研究生就业导师负责制、本科生就业教研室包干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包干就业困难学生群体等，充分动员研究生导师、班主任、专业教师参与到学生就业推荐工作中来。

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学校加强大学生职业教育与就业价值观引导。完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分类型指导，按照“四大分类、两个层次”原则，进行大学生生涯适应和自我认知教育。站牢第一课堂“主阵地”，改革我校《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实现教学团队专业化、教学内容专题化、课程考核实用化的转型；拓展第二课堂“主渠道”，完善健全校级职业生涯规划发展咨询工作室，配备 20 余名兼职老师，定期开展学业或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学校针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不同阶段开展多种多样的就业促进活动，助力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同时为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进行预热；把握第三课堂“主动力”，“上政就业”公众号实现线上线下就业信息全覆盖。

（二）深化校企供需对接，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

学校重视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主动靠前、多方协调，校、院两级努力打通培训——实习——就业一体化促就业平台。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市场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提高毕业生就业的成功率；广拓实习渠道、实习岗位，深挖用人单位需求和就业岗位信息，通过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实现专业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转化融合；积极发挥政法系统行业优势，构建“五共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学校积极对接多家司法实务部门，拓展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本年度学校新增 26 家校外签约实践教学基地，其中校级签约实践教学基地 12 家，院级签约实践教学基地 14 家。截至目前，学校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37 家，为培养学生理论素养、创新能力和运用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完善就业信息网络，推进数字化服务升级

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和就业信息网的建设，提高数据库平台的基本数据处理能力，尤其是数据变化的及时跟进，争取达到准确、高效、简便的效果；提升线上数据与线下资料的匹配度与精准度，形成较好的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模式；加强就业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统计，形成唯一的且具有公

信力的就业相关数据报送源和发布源；搭建新媒体矩阵，建设“鼠标+手机”一体化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四）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学校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是重点加强对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就业观念转变和引导、教育工作，注重开拓非上海生源地就业市场，努力提高在原籍地的签约率和就业质量。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加大对家庭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扶持力度，“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二是根据对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排摸调研情况，针对我校毕业生结构性就业矛盾，着眼毕业生因参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研、公务员考试暂缓就业的问题，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与校外企业加强合作，引入社会培训教育力量，在每学年相关国家统一考试时间节点前，为在校学生提供免费优质公益课程。课程内容涵盖考试的政策宣讲、难点解析、面试技巧、模拟测试等。

（五）强化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校坚持思想引领不断线，涵养学生理想信念和爱国情怀，引导广大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学校将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与党史校史教育相结合，开设《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现实和未来》选修课，将党史、校史中的创业精神融入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让学生在创业文化中浸润熏陶，激发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远大理想。学校建立基层就业毕业生表彰制度，宣传基层就业学子典型事迹。强化基层就业指导，在就业指导课程中开展择业观教育。举办“三支一扶”报考辅导讲座。完善基层就业服务，完善基层就业项目咨询服务，联合新疆政法学院、唐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等单位举办春季基层就业招录政策宣讲会 10 余场，基层就业校友分享就业经历 20 余人次，参与学生近千人次。

（六）探索多元就业形式，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力

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教育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抓好双创能力培养，组建校内外导师库，邀请校内专任教师、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项目指导和遴选，

切实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增强我校学生双创项目竞争力。积极组织并指导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与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落实就业创业融合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2023年，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与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在各项创新创业大赛中，我校共获得“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特等奖1项，一等奖7项，二等奖及三等奖13项；获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中一等奖2项作品、二等及三等奖以下（含）10项。

三、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培养-就业协同发展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

学校以学生为本，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构建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教学质量为生命线，实行全面选课制、完全学分制、三学期制、导师制，注重充分发挥学生个性，提供自主学习的选择机会。不断改革课程体系，推行诊断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案，促进“教”“学”融通，增进“师”“生”互动。学校不断强化实践教学，专设夏季短学期，构建了以实验操作、军事训练、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创造丰富多样的创新实践平台。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涉外法律人才，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2023年，学校获批“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不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整合校内外人才培养资源，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与上海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亚太中心等国际组织，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8所行业部门，与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等11个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签订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基地共建合作协议”，

开展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建教师团队、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组织实习实训等，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使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三）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新增社会急需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及方向，如纪检监察；推动法学与理工医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文科建设，如司法鉴定学；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突出办学特色，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提升学校的整体实力和办学水平。锚定一流课程，开展各级各类课程建设工作。2023年，我校6门课程入选2022年度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下课程2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2门，社会实践课程1门，示范性全英语课程1门。截至目前，学校共有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16门。同时，我校研究生教育为学校拔尖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作出了有益尝试。目前，共建设有1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分别是：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6个，分别是：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翻译、审计。公共管理学、翻译、审计三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23年完成首批招生。进一步加强了学位类别分类管理，优化专硕类别学分设计，提高专业硕士实践能力。始终坚持以提高培养质量为中心，整体设计、协同推进，将夏季学期研讨课程、国际课程、实务实践课程作为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渠道。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校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继续支持鼓励本市高校加强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12月，我校已与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波罗的海航运公会、意大利ZOA国际律师事务所等全球范围内112所知名高校、专业机构及6个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并与部分院校开展了“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2023年我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

加境外交流项目人数共计 91 人次，其中本科生 82 人次、研究生 9 人次，涵盖交流学习、攻读学位、国际组织实习、专业机构实习等多种类型。自 2018 年上海市教委首次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来，学校已连续六年入选该项目，累计 65 名学生获市级资助，赴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商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专业型国际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总人数名列全市高校前茅，并成为上海地区国际组织法律人才输送最多的高校，部分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在毕业后进入国际组织工作。2023 年，共有 1 名上政学子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6 名上政学子获上海市教委资助，前往各国际组织实习。学生通过参与境外交流项目，开拓了国际视野，丰富了学习阅历，提升了综合素质，提高了就业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学校也将持续深化拓展境外交流项目，进一步促进学生高水平就业。

刻苦、求实、开拓、创新



上海政法學院

